

190
少年
模範

新智囊

上冊



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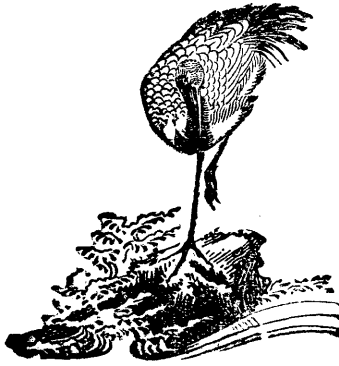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92088

敘

余曩頗耽書顧慵於記誦而健於忘雖涉目屢掩卷輒復茫然還叩腹笥空空如也矧自一行作吏雅俗殊軌仕優而學有志未逮卽於簿書之傍偶參剩簡輪蹄之會間挾殘編十寒一暴尤僅事耳而結習難蠲調飢徒切未遑務博於知新漫思守約於溫故興言曩哲有寫經以藏之巾箱用備遺軼便稽覽者竊師其義隨所覩聞纂彙百一頻年咄咄聊亦成編紀近敢云及遠日知期免月忘未堪持贈差可償慵爰卽命之曰新智囊因類而聚者亦以羣而條而分別之得二十種云





新智囊全集目錄

卷之一 卓鑒

卷之二 遠猷

卷之三 偉度

卷之四 慧力

卷之五 仁方

卷之六 政術

卷之七 粒民

卷之八 折獄

卷之九 師謀

卷之十 經務

卷之十一 諷諭

卷之十二 說辭

卷之十三 控馭

卷之十四 妙應

卷之十五 利導

卷之十六 沈幾

卷之十七 窮變

卷之十八 處嫌

卷之十九 釋紛

卷之二十 奇譎

新智囊卷之一

元和宋宗元著

卓鑒

目雖明不能見其睫。蔽於近也。登高而望遠。視非加察。而瞭若指掌。人之識量相萬。豈不信歟。懵者闇於當事。智者燭於先幾。如鑒斯懸。維高莫掩矣。夫前人已事。卓爾有立。其辯妍媸。規得失。料成敗。超超乎鑒無遺照者。余不敏。竊願於此借鑒焉。爰約摯而備論之。

宋范純夫言。曩子弟赴官。有乞書於蜀公者。蜀公不許。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難立朝矣。

慎厥終。惟其始。此所貴。因不失其親也。然非閱歷之深。鮮弗視爲不合時宜之論者。迨至動多瞻顧。坐失名節。悔無及矣。言近旨遠。堪爲入仕者終身模範。故亟錄之。弁於簡端。

蜀公所爲不可坐病。只在求字耳。若以公義相知。而恩非私受。則人知雖廣。亦何負於立朝。不然既已求之。而但曰不可廣。又曷異月攘一雞之請乎。

漢馬援嘗謂梁松竇固曰。凡人貴當可賤。如卿等殆不可復賤。居高堅自持。勉思鄙言。松後果以貴滿致災。國亦幾不免。

貴爲境遇之適。然馭貴之權。操之自上。非己所能與也。惟能處貴而不淫者。斯能處賤而不撓。則可貴可賤之具在我矣。書曰。滿招損。易曰。危者所以安其位者也。其卽居高堅自持之謂乎。

漢建武中。諸王皆在京師。競修名譽。招遊士。馬援謂呂种曰。國家諸子並壯。而舊防未立。若多通賓客。則大獄起矣。卿曹戒慎之。後果有告諸王賓客生亂。帝詔捕。更相牽引。死者以千數。种亦與禍。嘆曰。馬將軍神人也。

諸王之門。最易招嫌。召禍。前漢梁孝王築忘憂館。延諸名流。極一時文雅之盛。其末也。附和日衆。邪慝愆惡。作奸。幾成骨肉之釁。嗣後三國時。曹氏兄弟互立黨援。卒之友于否隔。如主簿楊修輩。亦不能保其令終。新息此言。實千古鑑。豈獨爲呂种設哉。

讀書至酒誥梓材之篇。母弟就封。反覆誥誡。何其至歟。夫天潢皆一體之親。自古帝王。必先立之防。者。正所以維持而安全之也。蓋諸王地親位尊。地親則易生覬覦。而依附之輩必多。位尊則難爲禁制。而驕縱之漸寢啓。故法行自近。防之宜立。唯諸王尤不可緩。光武中興。宗支寥落。且禍患方平。朝

廷諒亦未暇及。此然卒至賓客生亂。收捕牽引。防不早立。壅潰實多。伏波先見。聖人復起。豈能易此。徒以椒房之故。不居台鼎。未得預爲曲突徙薪之計。良可太息。

申屠蟠生於漢末。遊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嘆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互相擁護。先驅。卒有坑儒焚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山閒。因樹爲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惟蟠超然免於評論。

黨禍之烈。玉石同焚。唐代之牛李。明季之東林。皆其明驗也。記云。獨言惟恐人聞。獨行惟恐人知。其明哲保身之道乎。

太公封於齊。齊有華士者。義不臣天子。不友諸侯。人稱其賢。太公使人召之。三不至。命誅之。周公曰。此齊之高士也。奈何誅之。太公曰。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望猶得臣而友之乎。望不得臣而友之。是棄民也。召之。三不至。是逆民也。使一國效之。望誰與爲君子。

按國策載趙后問齊使語。謂於陵子仲。率民而出於無用明爲。至今不殺。亦是此意。然太公所以誅

之者。特爲其士而以華著者耳。若徒以三召不至而誅。則巢由恐不免於堯舜之世。而伊尹之三聘亦岌岌乎殆矣。唯其爲華士。殆所謂行僻而堅。言僞而辨。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者。本非高士。而故爲畸行以欺人。其罪蓋無可宥。孔子之誅少正卯。同此旨也。不然。伯夷亦上不臣天子。下不友諸侯。當左右欲兵之時。太公且以爲義士而釋之矣。何獨於彼而必誅之乎。雖事之有無不足深據。然觀此可知僞行之不容於聖世矣。

中朝人共論少正卯盜跖。其惡孰甚。有云少正卯雖奸。不至剖人充膳。盜跖爲甚。顏光祿曰。爲惡彰露。人思加戮。隱伏之奸。非聖不誅。由此言之。少正卯爲甚。衆莫屈。

天福陽善。曾不如其福陰善。天禍陰惡。每有甚於禍陽惡。持此以例顏光祿之論。可謂曲中乎人情。而適合乎天理。

管仲有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疾矣。將何以教寡人。管仲對曰。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常之巫。衛公子啓方。公曰。易牙烹其子以慊寡人。猶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孰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又何有於君。又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猶尙可疑。

耶。對曰。人之情孰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何有於君。公又曰。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病。猶尙可疑耶。對曰。死生命也。苛病失也。君不任其命。守其本。而恃常之巫。彼將以此無不爲也。公又曰。衛公子啓方事寡人十五年矣。以父死而不敢歸哭。猶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孰不愛其父也。其父之忍。又何有於君。公曰。諾。營仲死。盡逐之。食不甘。宮不治。苛病起。朝不肅。居三年。公曰。仲父不亦過乎。於是皆復召而反。明年公有病。常之巫從宮出曰。公將以某日薨。易牙豎刁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公求飲不得。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公聞亂。慨然涕出曰。嗟乎。聖人所見。豈不遠哉。

蘇老泉著辨姦論有云。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而引易牙豎刁開方爲鑑。惜乎桓公爲五霸之首。狃於偏安。以致不能正其終也。明天順中。指揮馬良有寵。良妻亡。上每慰問。適數日不出。上問及左右。以新娶對。上喞然曰。此厮夫婦之道尙薄。而能事我耶。杖而疏之。又宣德中。金吾衛指揮傅廣。自宮請効用內廷。上曰。此人已三品。更欲何爲。自殘希進。下法司問罪。是二君洞鑒之精。固有超出乎齊桓上者。雖王介甫之深情厚貌。當亦無由售其技矣。鑿昔吳起殺妻求將。魯人譖之。樂

羊伐中山。對使者食其子。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蓋凡能爲不近太情之事者。其中誠未可測矣。何桓公之獨不悟乎。

宋韓魏公於小人欺己處。明足以照之。終不道破。

不知其欺敗之道也。明知而直發其欺。益敗之道也。古來君子之敗於小人者。只是遜卻。魏公能不知道破一著。晏元獻所謂能容物。物亦容耳。

衛有胥靡。亡之魏。嗣君以五千金買之。不得。乃以左氏地名易之。左右曰。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嗣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

一都與一罪人孰重。非獨見其大。安能力持此議。匪輕左氏也。重胥靡也。亦非重胥靡也。重誅必而法立也。惟重於所得。因覺所失之少。輕於所失。乃知所得爲多。

錢俶進犀帶於宋太祖。太祖卻之曰。朕有三條帶。與此不同。俶求宣示。太祖笑曰。汴河一條。惠民河一條。五丈河一條。俶大愧服。

見得到。才說得出。大哉王言。瑣瑣者直苦無地能入。按莊子說劍篇。有以燕谿石城爲鋒。齊岱爲鏑。

晉魏爲春。周宋爲罽。韓魏爲缺等語。宋祖非規做南華。而語恰脗合。

唐肅宗子。建寧王倓。性英果。有才略。從上自馬嵬北行。兵衆寡弱。屢逢寇盜。倓自選驍勇。居上前後。血戰以衛上。上或過時未食。倓悲泣不自勝。軍中皆屬目向之。上欲以倓爲天下兵馬元帥。使統諸將東征。李泌曰。建寧誠元帥才。然廣平兄也。若建寧功成。豈使廣平爲吳泰伯乎。上曰。廣平冢嗣也。何必以元帥爲重。泌曰。廣平未正位東宮。今天下艱難。衆心所屬。在於元帥。若建寧大功旣成。陛下雖欲不以爲儲副。同立功者。其肯已乎。太宗太上皇。卽其事也。上乃以廣平王俶爲天下兵馬元帥。諸將皆以屬焉。倓聞之。謝泌曰。此固倓之心也。

此鄴侯不肯爲焦頭爛額之客也。觀倓之謝泌。卽倓亦大有心人。誰謂曲突徒薪類無恩澤耶。

鄴侯先事彌縫。具見卓識。乃建寧不爲快快。轉謂實獲我心。子臧延陵之節。何以尙茲。卒爲良娣輔國。讒搆以致不得其死。肅宗憤憤乃爾。君子於是知唐之不復振也。

魏許充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誠。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旣至。帝覆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

爲稱職與否。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旣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

稱非其人。惟爾不慎。此事豈容暗中摸索者。持此立言。誠哉理直氣壯。况主如魏明。苟舍是而以情求策斯下矣。許夫人先見及此。其視習氏之料瑯琊王何以異。

明少保胡世寧。仁和人爲左都御史。掌院事。時當考察。執政請禁私謁。公言。臣官以察爲名。人非接其貌。聽其言。無以察其心之邪正。才之長短。若屏絕士夫。徒按考語。則毀譽失真。而求激揚之當難矣。上是其言。不禁。

內舉不避親。魏世以鄉人爲嫌。其防密矣。至並欲屏絕士夫。是殆將以名之察察而受物之沒沒者乎。胡少保侃侃以爭。其職力視許吏部有過之。而名言更爲剴切。

宋寇萊公嘗以丁晉公之才。薦於李文靖。李終未用。一日寇謂李曰。比屢言丁謂之才。而相公終不用。豈其才不足用耶。李曰。如斯人者。才則才矣。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萊公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文靖笑曰。他日後悔。當思吾言也。晚年與寇權寵相軋。交互傾奪。至有海康之禍。始服文靖之識。

按丁晉公得志後。結內侍。傾朝賢。盜權竊柄。果爲國之大賊。而觀其初權。三司使時。議大禮經費。上手詔嘉獎。及監修宮室。省費億萬。諸皆其可以小知處。亦卽其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處。萊公謂其不能抑之終在天下。意亦卽在此類。然誤以其一時肆應小才爲可用。而不知其非大受之器也。文靖已一眼覷破底裏。而先事之見。每難共喻。遂致釀成奸忒。故爲國用才者。當先別其才之大小。不當於急功近利之徒。概以國器相許。他日自無後悔。至於權寵相軋。卒有海康之禍。在萊公遠見。雖不及文靖。而舉賢爲國。不計此身利害。正大臣公正之心。殊未可以此爲病。然以君子誤用小人。致小人爲君子之敵。則其貽誤於國事亦已不小。吁。用人難。而觀人尤難。徵文靖其誰與歸。

曹魏時。何晏鄧颺夏侯元。並求傅嘏交。而嘏終不許。諸人乃因荀彧說合之。謂嘏曰。夏侯太初。一時之傑士。虛心於子。而卿意懷不可交。合則好成。不合則致隙。二賢若睦。則國之休。此藺相如所以下廉頗也。傅曰。夏侯太初。志大心勞。能合虛譽。誠所謂利口覆國之人。何晏鄧颺。有爲而躁。博而寡要。外好利而內無關鑰。貴同惡異。多言而妬前。多言多譽。妬前無親。以吾觀之。此三子者。皆敗德之人。爾遠之。猶恐罹禍。况可親之耶。後皆如其言。

夏侯太初爲魏懿親。當主少國疑。不務職業。日與何鄧諸人朋比。曹爽高譚老莊。互相標幟。實爲夷甫輩清談之倡。宜其俱見屠於司馬氏也。利口覆國。多言召釁。傅嘏早鑒及此矣。

人知才之美。不知才之累。夫才足累己。亦足累人。累己而以小有才殺其軀。猶可言也。累人而毒流於當世。禍被於同人。不可言也。故君子非忌才。而常若抑之。不使伸。君子非不愛才。而每求遠之。莫敢近。是非具先見之明。鮮能免後事之悔。吁可畏矣。

宋神宗時。王安石行新法。任用新進。司馬溫公貽以書曰。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已而呂惠卿代安石爲相。果如溫公言。

蘇老泉辨姦論。直指荆公爲大奸慝。亦稍過當。蓋荆公不近人情處。誠無解於譏評。然按其生平清節。始終不渝。固與慕勢位。攬權利者迥別。特以好讀書而不識世務。拘泥曲說。勇於自信。冀以見之行事。好同惡異。任用非人。致爲呂惠卿等所誤耳。迨至惠卿繼相。而晬渙之迹。遂彰。凡可以阻荆公之入者。無所不至。荆公晚年退居金陵。常書福建子三字。殆其悔心之萌。而國是之壞。已不可救。溫公此書。實爲忠告。

晉士鞅奔秦。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侈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欒黶之父盈祖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彰。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

善惡視所積，禍福視所流，積分淺深，故流亦分久暫。書之德，黶之怨，積之身而各流之於子，迨至福不足以蔭而禍不容於禳，則苟非有挽回造化之德，將孽所難追，卽數所難逃。盈雖善，庸能免乎？

宋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眞宗問王旦誰可代者，旦薦李及。上從之。衆咸謂及雖謹厚有行檢，非守邊才。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吏執以聞。及方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俱驚服。不日聲譽達京師，億聞之復見旦，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其任。今及才器乃如此，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淺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旦之用及者，非爲此也。夫以瑋知秦州七年，

邊服讐人羌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才能。多所變置。敗瑋成績。且所以用及者。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模而已。億由是服且之識。法難立而易紊。未可爲好事者道也。曹參繼蕭何而相。李及繼曹瑋而將。其得人一也。而特難乎其將將者之能見到及此。

宋杜祁公有門生爲縣令。戒之曰。子之才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合。求合於中可也。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耳。門生曰。公生平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誨某以此何也。公曰。衍歷仕多。歷年久。上爲帝王所知。次爲朝野所信。故得以申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夫良二千石者。固不易得。若不見知。子烏得以申其志。徒取禍耳。予故以是爲子勗也。

東坡論賈生不能善用其才。只是躁之一字。少年新進。卽才識有可見長。而輕抵上官。意氣相滲。迄於摧廢。於事旣無能濟。己才又終枉折。故不特爲上官者當爲國惜才。而膺一命者。尤當爲自己惜才。爲自己惜才。亦是爲天下惜才也。祁公非教人善事上官。只教他不爲矯亢之迹。事有未便。苟梳析分明。言婉理至。彼上官者。若心本爲國。我積誠感之。志原可伸。何事激烈。卽遇剛愎者。我無妄作。

彼終無能加害。總之居官斷不可曲徇上臺。亦不宜風節太露。苟迹近沽名。斯敗事耳。毀方瓦合四字。雖出於禮記。儒行。然易坤六二爻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下六三象辭曰。或從王事。知光大也。六二爲內三爻之主。直方大者。得坤道之純而無雜。故三之所施如此。若方而毀之。德何能純。而以之從事。豈復能光大乎。豫六二爻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以其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故惟貞而乃吉也。若初六鳴豫。則以陰柔而上。有九四之強援得時。主事不勝其豫。而自鳴乃凶之道矣。夫瓦附於屋。其合本非自然。倘不能介然自守。而或藉一時之援引。又豈能見幾明。決有不終日之吉哉。大約戴禮多有秦漢人僞託先儒議之者多矣。杜公蓋極言圭角之不可露。故引以爲證。而此四字實不能無語病。因附論於此。

劉宋顧顛之爲吳郡太守。宰臣戴法興。權傾人主。而顛之未嘗降意。蔡興宗與顛之善。嫌其風節過峻。顛之曰。辛毗有云。孫劉不過使我不爲三公耳。顛之常謂稟命有定分。非智力所能移。惟應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而闇者不達。妄求僥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以意著定命論。

於不附權要處。見其所立之卓。於自守義命處。徵其所鑒之明。按魏志明帝時。中書監劉放。孫資。制

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辛毗不與往來。毘子敞曰。孫劉用事。大人宜少降意。不然必有讒言。毗正色曰。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孫劉不平。不過令我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有大丈夫欲爲三公。而自毀其高節者耶。顛之蓋引此以自况云。

唐武攸緒。后族也。則天稱制改號。封爲平安王。嗣聖十三年。棄官隱於嵩山之陽。優游巖壑。冬居茅椒。夏居石室。太后所賜服器。皆置不用。買田使奴耕種。與民無異。

武后之時。何時也。三思承嗣。輩方且倚勢稔惡。非識鑒高卓者。能獨蕭然遠引若是乎。厥後諸武。聯戮而攸緒清節益彰。弈葉弗替。史稱其少有志行。恬澹寡欲。蓋素所樹立然也。

宋狄青奉命征儂智高。諫官韓絳請以侍從文臣爲之副。時龐籍獨爲相對曰。屬者王師屢敗。皆由大將輕偏裨。自用不能制也。青起於行伍。若以侍從之臣副之。號令復不得行。青沈勇有智略。專以委任。必能辦賊。詔從之。

監軍之說。最足僨事。况以不習軍旅之人。互相牽制。所謂兩人牽一羊。未有不殭於路者。歷代覆轍可鑒。韓絳於宋。本屬庸臣。故爲此說。賴龐籍駁之而止。乃以克奏膚功。

明楊文定公溥執政時。其子自鄉來省。至京邸。公問曰。一路守令孰賢。其子曰。見道出江陵。其令殊不賢。曰云何。曰待兒苟簡。於以見之。令乃天台范理也。文定默識之。卽薦陞德安府知府。甚有惠政。再擢爲貴州左布政使。或勸范當致書謝公。范曰。宰相爲朝廷用人。非私理也。何謝。竟不致一書。逮後文定卒。乃祭而哭之。以謝知己云。

長於交際者。未必盡短於設施。懶於應酬者。寧保遂勤於政治。顧非卽同求異。無由得異於同。要在略其應酬交際之虛文。以覘其政治設施之實用。而異者果見其不同。斯同者不嫌於立異。此物色人材者。所爲獨具隻眼也。

北史吐谷渾阿柴。疾有子二十人。召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柴曰。汝曹知乎。單者易折。衆者難摧。戮力同心。然後社稷可固。

大廈非一木可支。離志解體。內釁成。外侮踵之矣。豈特蕭牆之憂哉。

南唐徐鉉。以博洽聞。中朝會使鉉來修貢。例差官押伴。朝臣皆以詞令不及。艱

其選。請於藝祖。藝祖曰。姑退。朕自擇之。有頃。左璫傳宣殿前司。具殿侍中不識字者十人。以名入宸筆。點其一。曰。此人可在廷。皆驚。中書不敢復請。趣使行殿侍中。莫知所以。弗獲已。竟往。詞鉉鋒如雲。旁觀駭愕。其人不能答。徒唯唯。鉉不測。強聒而與言。居數日。既無酬復。鉉亦倦且默矣。

當陶竇諸名儒。端委在朝。若令角辯聘詞。庸詎不若鉉。藝祖正以大國之體。不當如此耳。其亦不戰屈人之上策歟。

角辯聘詞。非徒傷國體也。言爲風波。巧言偏辭。則傳言者殆。語不如默。宋祖籌之譎矣。與王識鑿。固非在廷所測。

宋御史有闔吏。隸臺中四十餘年。歷事二十餘。中丞每聲諾之時。以所執之槌。視中丞之賢否。中丞賢。則橫其槌。此語誼於縉紳。凡爲中丞者。唯恐其槌之直也。范諷爲中丞。聞望甚峻。闔吏每聲諾。必橫其槌。一日。范視事次。闔吏報事。范大驚。立召問。曰。爾槌忽直。豈覩我之失耶。吏初諱之。苦問。乃言曰。昨日見中丞召客。親諭庖人以造食。中丞指揮者數四。庖人去。又呼之。丁寧教誡者數四。大

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觀其成。苟不如法。有常刑矣。何事喋喋之繁。今使中丞宰天下事。豈正一庖人之事也。若皆如此喋喋。不亦勞而可厭乎。某心鄙之。不知其挺之直也。范大笑。慚謝。明日視之。挺復橫。

處小事而不憚三復。辭有不臨大事而莫措一詞者。是止堪人役。不堪役人。豈直勞而可厭哉。有法以樹之於先。有刑以繩之於後。事何患不理。而喋喋焉。舌敵耳聾。役人適以自役。奚爲者。

造食細事。而喋喋不休。可鄙孰甚焉。若政教號令。古人亦不憚三令五申。又豈可盡安於簡默。不教而殺。不戒視成。有明訓矣。何嘗徒恃法與刑哉。是又在臨事者能分別大小輕重耳。

唐制尙書令史。得不宿外。夜則鎖之。韓愈爲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任其出入。則勢輕。自後乃不復禁。

疏至於無可疏。濟之以密。則獲效。密至於無可密。濟之以疏。乃見功。治所貴通其窮。以矯其過也。噫。畏吏於畏鬼。語奇而確。情曲而中。

唐蕭瑤好奉佛。太宗令出家。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鄭銑。陽承郭仙舟。投匭獻詩。

敕曰觀其文理。乃崇道教。於時用不切事情。宜各從所好。罷官度爲道士。

或謂此可偶一爲之耳。向使奉佛者盡令出家。詔道者卽爲道士。不將率天下而異端乎。然二氏之教。深中人心。明先王之道以導之。一時未易盡曉也。欲人其人。莫若卽其人。而俾從所好。則彼佞詭諂道者。將牽於家室祿位之私。而沮悔自止矣。此卽醫者以毒攻毒法。唐之二宗。處此極見辣手。士人讀聖賢書。於布帛菽粟之常經。尙不能知所趨嚮。去而逃之二氏。彼於二氏。又豈必果有會心。特惑於禍福死生之說者居多耳。夫非分之物。一絲一粟尙不可強。况乎死生禍福定之於天。制之有命。旣不能盡人合天。又不知正己安命。顧憤憤焉乞靈於異物。以希萬有一然之事。則其貪妄之私心。更甚於凡庸。而其家室祿位之戀。亦必有更甚於尋常者矣。陽從其所好。而陰奪其所戀。聞風者自莫不相顧而沮喪。令無煩苛。事近遊戲。作用特妙。

宋曹武惠王旣下金陵。降後主。復遣還內。治行潘美憂其死不能生致也。止之。王曰。吾適受降。見其臨渠。猶顧左右扶而後過。必不然也。且彼有烈心。自當君臣同盡。必不生降。旣降而又安肯死乎。

於生降視其所以。於臨渠顧左右。觀其所由於扶而後過。察其所安。觀人之法。盡於此矣。

唐侍郎潘炎之夫人。劉晏女也。炎於德宗時爲翰林學士。恩渥極異。有京兆謁見不得。賂闖者三百縑。夫人知之。謂潘曰。爲人臣而京兆尹願一謁見。遺奴三百縑。其危可知也。勸潘公避位。

吳丹陽太守李衡。數以事侵瑯琊王。其妻習氏諫之不聽。及瑯琊王卽位。衡憂懼不知所出。妻曰。王素好善慕名。方欲自顯於天下。終不以私嫌殺君明矣。君宜自囚詣獄。表列前失。明求受罪。如此當逆見優饒。非止活也。衡從之。吳主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司獄其遣衡還郡。

劉夫人知危於機先。習氏轉危爲安於事後。雖用心各殊。而見理無異。孰謂婦人言概不可聽耶。彼宸濠作亂臨刑之嘆。識者譏其晚宜矣。

明分宜嚴相。以正月二十八日誕。亭州劉巨塘令。宜春時入覲。隨衆往祝。祝後嚴相倦。其子世蕃令門者且闔門。劉不得出。飢甚。有嚴辛者。嚴氏紀綱僕也。導劉往閒道過其私居。留劉公飯。飯已。辛曰。他日望臺下垂目。劉公曰。汝主正當隆赫。我何能爲。辛曰。日不常午。願臺下無忘今日之託。不數年嚴相敗。劉公適

知袁州辛方以贓二萬滯獄。劉公憶其昔語爲減贓若干始得成。

隆赫在耳目之前而禍患在數年之後。能鑒及此者實鮮。此僕既有先見。則當早自引去。而卒以贓敗。則此日之託劉與劉他日之報僕。皆私耳。顧日不常午。一語實足爲履豐怙侈者當頭棒。午夜鐘。君子固不以人廢言也。

明時丹陽縣東關三里外有閣巍然。萬歷乙丑進士荆某所建也。上塑漢昭烈暨關張比肩坐。顏曰三義。荆與董宗伯同年友。適至。張席閣上。飲甚歡。酒半以書額請。文敏唯唯然。文敏留半月。以書法千者率皆欣然應之。終不及書額。荆復介某爲言。文敏曰。二傑翼漢。誼雖兄弟。分乃主臣。並坐竊所未安。某非恠情毫素。第吾輩爲詞臣。冒昧書之。無乃貽誚千古乎。一時服爲高識。

思翁亦煞高自位置矣。其議論實足以持世。

元巴東僧得一青瓷碗。攜歸折花供佛前。明日花滿其中。置少米。經宿米亦滿。銀及錢皆然。自是院中富盛。院主年老。一日取碗擲於江。弟子驚愕。師曰。吾死汝輩寧能謹飭乎。棄之不使汝輩增罪也。

賢而多財則損其智。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巴東僧之擲碗於江。同此旨也。乃知爲子孫作馬牛者。直是驅子孫爲馬牛耳。

宋李太宰邦彥。起家於銀工。既貴。其母嘗語昔事。諸孫以爲恥。母曰。宰相家出銀工。則可恥。銀工家出宰相。正爲嘉事。何恥焉。

版築上應。旁求。欒卻。降爲皂隸。自古人才之出。不拘於世類也。以先世之微。而曲爲諱之。誣其祖矣。李母具此卓識。則發聞於其子也。豈偶然哉。

國朝陸墩。豪邁好客。一日設宴。忽失金杯。家人四覓。有愛妾蘇氏。誑曰。杯已收得。不須尋矣。及客散。語陸曰。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任俠愛客。豈可因一杯故。令名流各懷不安。致失歡洽乎。陸稱善。

此有得乎絕纓之遺意者。而蘇在姬侍中。能有此識鑒。可謂佼佼不凡。

新智囊 卷之一 卓鑒

新智囊卷之二

元和宋宗元著

遠猷

爲一身計者。謀止一身。爲一家計者。謀止一家。爲天下計者。謀及天下。若夫一日之緯。終身用之。數世賴之。則固非淺淺小知之所及矣。語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詩曰。遠猷辰告。蓋以見目前之不可狃也。

齊人攻魯田單。父單父之老請曰。麥已熟矣。請任民出穫。可以益糧。且不資寇。三請而宓子不許。俄而齊寇逮於麥。季孫怒。使人讓之。宓子蹙然曰。今茲無麥。明年可樹。若使不耕者穫。是使民樂有寇。夫單父一歲之麥。其得失於魯不加強弱。若使民有倖取之心。其創必數世不息。季孫聞而愧曰。地若可入。吾豈忍見宓子哉。

豆區釜鍾之利。無祇一時。而風俗人心之害。遠殆數世。說破時鮮不灼然於大小輕重之權衡也。顧常其害隱於事後。而利在於目前。非具深心淵見。誰能舍目前所必爭以防及於事後之所未見者。

宓子之於政事。加冉求季路一等矣。

春秋時列國兵爭。取成而反。魯爲秉禮之國。尤賴信義。結民心。玩宓子一歲之麥。於魯不加強弱語。可見當日世風。若後世攻城略地。不奪不壓。曲守其說。是齋寇糧而長仇敵也。邑非其邑矣。劉璋之於先主。南燕之於劉豫。可爲殷鑒。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多。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魯人必多拯溺者矣。

聖人之立法也。唯其可久而已。子貢之卻金。其廉甚小。而事莫爲繼。世陰受其禍矣。子路之受饋。於義無傷。而人樂踵行。謂陰受其福矣。一責之一子之。而聖人救世之苦心。濟世之大權。悉於此焉。寓彼沾沾思立異於衆。而以小廉自矜者。直是作法於涼。聖人所不取也。

齊靖郭君將城薛。客進曰。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鉤不能牽。蕩而失水。則樓

蟻得蝕焉。今夫齊尤君之水也。君長齊。奚以薛爲。失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之無益也。君曰善。乃輟城薛。

此客遠識。馮諼三窟之計。所濫觴也。按靖郭專制齊政。一去齊。則權移。况大都耦國。易起猜嫌。城薛不足爲重。而適足肇釁。故客以魚之失水爲喻。迨孟嘗時。主臣疑貳。竄逐已形。非薛無以爲藏身之固。故馮諼始終以一薛打就三窟。父子之所處。時事不同。故機宜亦異。或謂孟子齊人。將築薛。卽此時。竟以客議未築。故孟子他日不復見有及此事者。今按其時世適合。其非任仲後之薛可知。朱子從趙岐註。庸亦未暇深考。附誌之以俟好古者折衷焉。

晉惠帝太子遹。自幼聰慧。宮中嘗夜失火。武帝登樓望之。太子乃牽帝衣入暗內。帝問其故。對曰。暮夜倉卒。宜備非常。不可令照見人主。時遹纔五歲耳。帝大奇之。常從帝觀豕牢。言於帝曰。豕甚肥。何不殺以養士。而令坐費五穀。帝撫其背曰。是兒當興吾家。

無益之用宜省。顧省所用而不知用所省。亦封殖耳。知用之矣。要其所以用之之大小輕重。又判若逕庭。惟用以養士。則其爲大且重。孰加焉。此老成經國之鴻猷。不圖小時了了。至是至其牽衣入暗。

爲備非常。殆又由忠愛以生其智慧者歟。遭晉不造。而讒廢以死。謚曰愍懷。不誠可感而可懷哉。

漢班超久於西域。及召還。以戊己較尉任尙代之。尙謂超曰。君侯在外域三十餘年。而小人猥承君後。任重慮淺。宜有以誨之。超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屯。而蠻夷懷鳥獸之心。難養易敗。今君性嚴急。水清無魚。察政不得下和。非幸也。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超去後。尙私謂所親曰。我以班君尙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尙畱數年而西域反叛。如超所戒。

治亂國用重典。亦不容執著死法者。譬之於醫。端須對病發藥。班定遠知任尙性嚴急。而誠以察政失下和。此藥因人發也。且審吏士之難馴。蠻夷之易變。而教以寬小過。總大綱。此藥因地發也。漢祖除秦苛政。與父老約法三章。斯則爲藥因時發也。從來猛以濟寬。寬以濟猛。未可偏廢。故識時務者爲俊傑。

後唐郭崇韜。素廉。自從入洛。始受四方賂遺。故人子弟或以爲言。崇韜曰。吾位兼將相。祿賜巨萬。豈少此哉。今藩鎮諸侯。多梁舊將。皆主上斬祛射鉤之人。若一切拒之。能無疑駭。明年天子有事南郊。崇韜悉獻所藏。以佐賞給。

古大臣忠爲國謀。輒若有不暇自謀者。郭崇韜之不拒賂遺是也。迨觀夫悉獻所藏。以佐南郊賞。則立身於萬全之地。其自謀又復何如。況當受四方賂遺之始。而其不欲啓藩鎮諸侯疑駭者。此意安知不早以上達。要未可爲淺人道耳。昔南唐主遺銀五萬於趙普。普欲辭而宋主以爲宜受。曰大國之體。不可自爲削弱。當使之弗測。及南唐主弟從善來朝。常賜外。密賚白金如遺普數。其君臣皆爲震服。可見英雄措置。必有超越尋常意計之外。而非規規於辭受之迹者。郭公亦人傑也哉。按晉王存勗。自鄴臺卽位。張承業謝事後。一應軍國機宜。俱賴郭爲之主持經理。以成大業。觀此一節。何等計慮深遠。迨平西蜀。爲魏王繼岌所不容。被劉后之害。而莊宗亦隨以亡矣。疏其行事。因并紀其本末。以志慨焉。

宋程琳爲三司使。日議者患民稅多名目。大麥續絹紬鞋錢食鹽錢恐吏爲奸。欲除其名而合爲一。琳曰。合爲一而沒其名。一時之便。後有興利之臣。必復增之。是重困民也。讀者雖唯唯。然當時亦未知其言之爲利。至蔡京行方田之法。盡併之。乃始思其言而咨嗟焉。

徒取目前之便。必有日後之大不便者。在此舊章未可輕爲變亂。而識不足以計長久者之難與議。

民膜也。

宋張詠在銀臺時。張永德爲并代帥。小校犯法。杖之而死。有詔按罪。詠封還詔書曰。永德方被邊寄。若責一小校。遂擢辱之。臣恐帥體輕而小人慢上矣。不納。旣而果有營卒脅制其大校者。上始悟公言。面加慰勞。

上之於下。要使之見得分位截然懸殊。夫然後能知所敬忌而不敢肆。若但以一卒按一帥。又安得以一帥馭衆卒而俾共懷然於朝廷任帥之重哉。

唐憲宗嘉崔羣讜。直命學士。自今奏事。必取羣連署。然後進之。羣曰。翰林舉動。皆爲故事。必如是。後來萬一有阿媚之人爲之長。則下位直言無自而進矣。遂不奉詔。明英宗召劉大夏諭曰。事有不可。每欲召卿商確。又以非卿部內事而止。今後有當行當罷者。卿可以揭帖密進。大夏對曰。不敢。上曰。何也。大夏曰。先朝李孜省可爲鑒戒。上曰。卿論國事。豈孜省營私害物者比乎。大夏曰。臣下以揭帖進。朝廷以揭帖行。是亦前代斜封墨勅之類也。陛下所行。當遠法帝王。近法祖宗。公是公非。與衆共之。外附之府部。內咨之一臣可也。如用揭帖。因循日

久視爲常規。萬一匪人冒居要職。亦以此行之。害何可勝言。此甚非所以爲後世法。臣不敢效順。上稱善久之。

連署恐塞言路。若揭帖之進。適見求言之切。而其易涉於私。則一也。崔劉二公。務絕其私。妙在曾不以己與。蓋己苟希連署爲榮。其弊必至以私而蔽公。己苟樂揭帖爲便。其弊必至假公以濟私。作俑之愆。百身莫贖。此爲見得真。參得透。乃能勘得破。守得牢。

明天順中。朝廷好寶玩。中貴言宣德中。嘗遣太監王三寶使西洋。獲奇珍無算。帝乃命中貴至兵部查王三寶至西洋水程。時劉大夏爲郎。尙書項公忠令都吏簡故牒。劉先簡得匿之。都吏簡不得復令他吏簡。項詰都吏曰。署中牘萬得失。劉微笑曰。昔下西洋費錢穀數十萬。軍民死者亦此計焉。一時弊政。牘卽存尙宜毀之。以拔其根。猶追究其有無耶。項竦然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達國體。此不久屬公矣。

息事寧人。功莫鉅焉。然吾謂行其志者。劉公而所以能行其志。非劉公得而自爲也。向令郎官匿之。而尙書索之。恐後朝廷督之不已。縱使竟焚其牘。而前此使西洋。又豈必有故牘之可稽者。是故劉

公之得行其志。尙書也。亦朝廷也。

宋靖康中。都城受圍。器甲剗敝。或言太常寺有舊祭服數十間。可以藉甲。少卿劉鈺具稿以獻。有老吏故脫誤其稿。至於三。鈺怒責之。吏曰。非敢誤也。小人竊有管見在。禮祭服敝。則焚之。今國家誠迫急。然容臺之職。惟當秉禮。不如俟朝廷來索納之。猶賢於背禮而自獻也。鈺愧嘆而止。

冠雖敝。不以苴履。矧以祭服藉甲。此吏據禮以爭持論。極得大體。勿謂胥役中無人也。

宋祥符中。天下大蝗。眞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明日宰相有袖蝗以進者。曰。蝗實死矣。請示於朝。率百官賀。王且獨以爲不可。後數日。方奏事。飛蝗蔽天。眞宗顧公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爲天下笑耶。

唐太宗吞蝗。而蝗自死。宋廷臣欲賀死蝗。而蝗飛蔽天。使非文正之力持不可。宋君臣不免爲後世口實矣。故宰相不可無識。

宋眞宗朝。契丹請歲給外。別假錢幣。上以示王旦。旦曰。東封甚迫。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意耳。可於歲給三十萬外。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

大慙。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帛六萬。事屬微末。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爲例。

按石敬瑭反。求援於契丹。耶律德元以五萬兵號稱三十萬入雁門。旣敗唐兵。立敬瑭爲晉皇帝。遂割幽薊等十六州與之。仍歲輸帛三十萬疋。所以報也。至宋而報於何有。乃亦歲輸金帛各三十萬。耶竭中原之力以奉之。而曾不知惜。澶淵之役。稍稍振作。契丹卽沮喪請盟。實爲數百年中擴清恢復第一機會。乃真宗小勝自喜。亟於許盟。徒令異日丁謂得藉口於城下之盟。爲排擠寇準之地。究之寸土未復。歲幣依然。而真宗方侈然惑於天書之妄。遽欲希蹤漢武。東封泰岱。廷臣如王文正亦崇信將順而不知匡救。宜爲敵人所伺隙而相要者也。春秋之責備。其能免乎。然觀其處置此事。卻斟酌盡善。猶龍馮氏謂爲不借。則違其意。徒借又無其名。借而不除。則無以塞僥倖之望。借而必除。又無以明中國之大。可謂體貼盡情。

西夏趙德明求糧萬斛。王旦請敕有司具粟京師如數。而詔德明來取。德明大慙。曰。朝廷有人。乃止。

不應之應。正是不拒之拒。人謂善用其應於拒。而不拒之間。吾謂善用其拒於應。而不應之內。

按此與王旦處置契丹假幣同一規模。同一魄力。又須看其區畫何等精細。安排何等周詳。使兩敵自歸籠罩。此爲不戰屈人手段。

宋狄青擊敗儂智高。旣入邕州。斂積尸內。有衣金龍衣者。又得金龍楯於其旁。或言智高已死。當亟奏。青曰。安知非詐。寧失智高。敢欺朝廷耶。

古來名將不出謹慎二字。事未辨真僞。而遽以入告。萬一中其奸謀。則不特冒功邀賞。咎固難辭。而取笑敵人。貽誤軍國。罪更莫追矣。武襄（狄卒諡武襄）乃可謂慎之又慎者。

宋劉豫揭榜山東。妄言御藥監馮益遣人收買飛鴿。因有不遜語。知泗州劉綱奏之。張浚請斬益以釋謗。趙鼎乃奏曰。益事誠曖昧。然疑似間有關國體。恐朝廷略不加罰。外議必謂陛下實嘗遣之。有累聖德。不若暫解其職。姑與外謫。以釋衆惑。上欣然出之浙東。浚怒鼎異己。鼎曰。自古欲去小人者。急之則黨合。而禍大。緩之彼自相擠。今益罪雖誅。不足以快天下。然羣閹恐人君手滑。必力爭以薄其罪。不若謫而遠之。旣不傷上意。彼見謫輕。必不致力營求。又幸其位必以次規進。安肯容其入耶。若力排之。此輩側目吾人。其黨愈固。而不可破矣。浚

始嘆服

此與呂文靖處置監軍事相類。皆是以毒攻毒法。其得手處在使之人各自爲謀。不復暇代人謀。則其勢分而其志左。曾不必自我毒之。而有不啻自我毒之者。否則我之毒未中於彼。而彼之毒已歸於我。是毒人而適自毒。計顧若是疏乎。

宋李允則嘗宴軍。而甲仗庫火。允則作樂飲酒不輟。少頃火熄。密遣吏持檄瀛州。以茗籠運器甲。不洩旬軍器完足。人無知者。樞密院請劾不救火狀。眞宗曰。允則必有謂。姑詰之。對曰。兵械所藏。燬火甚嚴。方宴而焚。必奸人所爲。若舍宴救火。事當不測。

方宴而庫焚。主帥稍一驚惶。奸人乘此簸揚。禍且不測矣。乃於火之方發。能逆探其謀。而奸不得逞。火之既熄。能密補其闕。而人不之知。此所謂勝算在胸者。按祥符末年內帑災。縑帛幾罄。三司使林特請和市於河外。章三上。王旦在中書悉抑之。徐曰。瓊微之帛。固應自至。柰何彰困弱於四方。居數日。外貢駢集。受帛四百萬。蓋旦先以密符督之也。允則茗籠運甲。亦同此意。

按此俗謂調虎離山計也。允則不爲所用。豈僅鎮靜工深已哉。而遠謀宏猷。殆不可及。任大事者。不

可不鑑翰識

宋程伯子嘗云。立朝大槩。前面路放寬些。若窄時。異日自家無轉身處。

褊急爲心。苛察爲治。既無餘地以處人。必無餘地以自處。杜子美詩云。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雖復取效一時。而國與身終並受其害。此可爲前鑒矣。

人孰不爲自計。其不肯爲前路放寬一步者。殆正欲自留餘步。輒以爲不如是。則恐眼下行不快。亦立不穩。殊不思人我總由此一條路走。今日以之窘人者。至異日而人卽以之窘我。悔何及矣。矧夫和氣致祥。乖氣致戾。戾之所積。行於今。則快矣。後顧有大不快者在。立於今若穩矣。後更有大不穩者在。是固機之所必至。亦爲理之所固然。柰何狃於目前。而曾不顧其後也。夫世途本狹。天道好還。固無地不然。豈獨立朝者所當永矢哉。

唐嚴震鎮山南。有一人乞錢三百千去過活。震召子公弼等問之。公弼曰。此患風耳。大人不足應之。震怒曰。爾必墜吾門。只可勸吾力行善事。柰何勸吾悵惜金帛。且此人不辦。向吾乞三百千。的非凡也。命左右準數與之。於是三川之士歸心恐後。亦無造次過求者。

大凡距弛不羈之士。非可以尋常繩尺相規。宋韓范爲西帥時。張元曳碑於道。求以千兩。帥人莫能識。卒走西夏爲元昊所用。大爲國患。此人貿然向節使乞貸三百千。的是不凡。嚴公慨然應之。以靖三川。所見豈不遠哉。

宋眞宗朝。唃廝囉與元昊交兵。使來獻捷。執政以夸（夷本字）狄相攻。中國之福。議加唃廝囉節度使。韓億獨不可。曰：二族俱藩臣。當諭使解仇釋憾。以安遠人。且元昊嘗賜姓。今彼攻之而反加恩賞。恐徒激其怒。無益也。而且生邊患。謀國福者不當如是。乃厚賜其使而遣之。

二族旣同屬藩臣。自以諭令解紛。爲得王朝大體。況使激怒致釁。禍將未艾。所謂無遠慮必有近憂也。

唐興元元年。議者言韓滉聚兵修城。陰蓄異志。上疑之。以問李泌。對曰：滉撫鎮江東。所以修城爲迎扈之備耳。柰何更以爲罪乎。滉性剛嚴。不附權貴。故多毀謗。其子臯爲郎。不敢歸省。正以謗語沸騰故也。泌退。遂上章以百口保滉。他日泌見上曰：臣之上章。非私於滉。爲朝廷計也。今天下旱蝗。關中斗米千錢。倉廩

耗竭。而江東豐稔。蚤下臣章以解朝衆之惑。面諭韓臯。使之歸省。令滉速運糧儲。此上計也。上如其言。令臯歸覲。臯至。滉感悅。卽日發米百萬斛。留臯五日。遣還京師。陳少遊聞之。亦貢米二十萬斛。會少遊卒。大將王韶欲自留。後滉遣使謂之曰。汝敢爲亂。吾卽日渡江誅汝矣。韶懼而止。上聞之喜。謂李泌曰。滉不惟安江東。又能安淮南。眞大臣之略。卿可謂知人。

君臣猜疑。亂之所由階也。唐之中葉。藩鎮跋扈。滉繕兵修城。節使分內事耳。乃以剛直被謗。嚮微鄴侯。滉卽公忠無他志。而懼禍情切。尙不免如李淮西之擁兵自全。又何能佐天庾而靖淮甸乎。開誠布公。以消其疑貳之萌。而卽收其捍衛之用。蓋惟所慮者遠。故其所計者周。泌之有造於唐室。豈淺鮮哉。

宋喻樛。字子才。紹興初。高宗親征。樛見趙鼎曰。六龍臨江。兵氣百倍。然公自度此舉果出萬全乎。鼎曰。累年不振。義不可更屈。濟否非所知也。樛曰。然則當思歸路。張德遠有重望。居閩。若使爲江淮諸路宣撫使。其來路卽朝廷歸路也。鼎人奏於帝。起浚知樞密院事。金人旣退。鼎浚相得甚歡。將並相。樛獨言張公且

宜在樞府。他日趙退。則張繼之。立政任人。未甚相遠。則氣脈長。若同在相位。萬一不合而去。則必更張。是賢者自相悖戾矣。後稍如其言。

澶淵之役。議者猶謂寇萊公以其君爲孤注。紹興徧安江左。與景德時國勢懸殊。宗社至重。尤不可不計萬全。籌及歸路。具見遠謀。至立朝伎心。賢者不免。昔者周公爲政。召公不說。况其後之不如周召者乎。厥後二公齟齬。小人投閒挺起。馴至賊檜竊秉國政。子才固已料之蚤矣。

宋皇祐四年。儂智高陷賓州。交趾請出兵助討。於靖爲聞於朝。狄青曰。假兵於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一智高橫踐二廣。力不能制。倘蠻兵貪得無厭。因而起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助兵。帝從之。

召外兵以除內寇。縱足以收一時之資。而已釀無窮之患。蓋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身在行間。則我之虛實險易。盡爲彼所窺識。一旦有悍然輕中國之心焉。是又生一寇也。武襄身歷疆場。故能洞見其流弊。而詳悉敷陳。以防其漸。中原之蒙福者遠矣。杜少陵詩有云。此輩少爲貴。四方服勇決。又云。豈意盡煩回紇馬。翻然遠救朔方兵。亦與此意脗合。

宋仁宗不豫。國嗣未立。范鎮首發其端。司馬光繼之。上令以所言付中書。久之。

光復上疏曰。向者所言。陛下欣然無難色。謂卽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立其所厚善者耳。唐自文宗以來。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可勝言哉。上大感悟。命卽送中書。光至中書。見韓魏公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曰。唯敢不盡力。詔英宗判宗正寺。尋立爲皇子。

將僉王惑癩處。一語道破。將倉卒兆禍處。和盤托出。惟其慮之周。故其言之力。

宋楊和王沂中。攜杖微行郊外。遇一相字者。王以所攜杖大書地作一畫。相者起拜曰。土上加一畫。王字也。閣下其膺王爵者乎。何微行至此。宜自愛重。王笑索紙筆。手批賞錢一百千。令於明日詣府向司帑者支取。明日相者持帖往。司帑佯不認。叱曰。汝何人。敢以贗帖來脫錢。相者具言其故。且大聲稱屈。於是司謁者與同輩醵錢五千與之。相者泣詈而去。王聞之。召司帑問曰。此真吾所批。汝其不識耶。司帑頓首曰。固識之。但彼藝術者流。一言偶中。卽獲厚賞。倘向人

誇詡更添胡說。則吾王將滋謗矣。且吾王已居王爵。何所復用相爲。王大悅。撫其背曰。爾言是也。卽以賞相者錢賞之。

只已居王位。何復用相一語。已足震驚警贖。至料及其以獲賞而胡說。以胡說而滋謗。尤爲事勢所必至。寧失信於目前。毋貽憂於日後。其所利於王者。豈復可以數計酬哉。

識王手批。而佯叱爲贗。爲王分謗。實爲王弭謗。不謂筦庫之吏。竟得此解人。而姓名不著。殆仕隱者流耶。

漢靈帝末。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朗曰。幸尙寬。何爲不可。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旣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耶。遂攜拯如初。世以此定華王之優劣。

與其悔之於事後。何如慎之於事先。諾輕則信寡。大率皆王朗者流耳。

隋開皇中。京兆韋哀。有奴曰桃符。每征討將行。有膽力。哀至左衛中郎。以桃符久從驅使。乃放從良。因乞姓。哀曰。止從我姓爲韋氏。符叩頭曰。不敢與郎君同姓。哀曰。汝但從之。此具深意。蓋慮年代深遠。子孫或與韋氏通婚也。

計及年代深遠。而慮以異姓而聯婚媾。獨不慮以同姓而亂宗祧乎。韋公權衡於彼此從違之際。應非漫然。客嘗有以出繼外姓。與異姓冒宗所失孰重爲問者。予曰。繼人後。則父厥父。而祖厥祖。是直以子孫下人冒我宗。則子其子。而孫其孫。固將以祖父崇我。夫崇我與下人孰得孰失。何去何從。惟君所擇。言雖近。豈似於韋公。但從我姓。意有合云。

明王雲鳳出爲陝西提學。臺長汪公謂之曰。君出振風紀。但盡分內事。勿毀淫祠。禁僧道。雲鳳曰。此正我輩事。公何以云然。汪曰。君見得真確。乃可見之。不真而一時慕名爲之。他日妻妾子女有疾。不得不禱祠。則傳笑四方矣。雲鳳嘆服。王提學當是。好名而未必能型于其家者。汪殆逆知其異日必至傳笑。故先揭破。特就一人言之耶。否則二者乃教化之大端。豈得謂非提學分內事。且於此可見君子出政。必當本身加民。不然則雖嘉謨令典。古人措之天下而皆通。我則行之妻孥而輒沮。尙何以爲治哉。試觀第五倫狄梁公當日。豈嘗聞有笑其後者。聖人忠信篤敬之旨。子張所以書諸紳也。

新智囊卷之三

元和宋宗元著

偉度

置一器於此。受一斗者。加升焉。則溢矣。受一石者。加斗焉。則溢矣。黃河之大。泰山之高。何所不受哉。度量之於人。亦若是也已矣。傳曰。川澤納汙。山藪藏疾。書曰。實能容之。不有偉度。何稱偉人。編其事於左。

宋太祖既得天下。趙普屢以微時所不愜者言之。欲潛加害。上曰。不可。若塵埃中總教識天子宰相。則人皆物色之矣。自後普不復言。

責備則有隙必乘。原情則無憾弗釋。故舊怨難忘。適見襟期之不廣。趙普有焉。前愆可恕。斯徵度量之獨宏。宋祖尙矣。

宋元豐六年冬祀。羣臣導駕急進輦。輦中忘設衾褥。遽取未至。上覺之。乃指顧問他事。少選褥。至。遂升輦。官吏得以無事。

語有云。不聰不明。不得爲王。不警不聾。不能爲公。神宗殆兼爲公之道爲王矣。而要其故爲聾聵處。正其善用聰明處。向使顯覺之。而曲原之。顧恐未足以警。後是惟若僞爲不察也者。而我因得以行其寬。而人亦未嘗不知警。孰爲渾厚之與精明。不交相爲濟。而能成一人之大度者哉。

宋呂文穆公問諸子曰。我爲相。外議如何。對曰。大人爲相。四方清寧。惟人言無能爲事。權多屬同列。公曰。我誠無能。但有一能。能用耳。

爲相論度。不論才。休休有容。所以能保我子孫黎庶也。王荊公輩。正坐不能容物。不能容物。則不欲以事權假人。不以事權假人。則必不安於無能爲。而岸然果於自任。天下從此多事矣。呂文穆不自用而用人。其曰。但有一能者。正天下所莫與爭能者哉。故曰。好善優於天下。

宋韓公琦帥定武。夜作書。令卒持燭。誤燃公鬚。公以袖揜之。作書如故。少頃視其人。已易矣。恐主吏鞭卒。急呼曰。勿易。我命別燈。故致焚鬚。幸書不燃。何罪之有。

韓公又嘗以百金酬一玉盞。珍之。吏誤碎於地。坐客驚愕。吏伏地待罪。公笑曰。物破有定數。汝非有心也。奚罪。

鬚已焚。蓋已碎。怒亦何補。乃有發於不能自制者。惟韓公性量過人。直一眼覷破。故觸處皆坦坦蕩蕩。非人遽能學也。學之者則有轉一念法。一念維何。曰書幸不焚。曰物有定數。

宋太宗端拱初。孔守正拜殿前都虞侯。一日侍宴北園。守正大醉。與王榮論邊功於駕前。忿爭失儀。侍臣請以屬吏上弗許。明日俱詣殿廷請罪。上曰。朕亦大醉。漫不復省。

漢朱虛侯以軍令行酒。而遂殺逃酒者。折諸呂之勢也。太宗於孔守正侍宴失儀。而謂漫不復省者。示人君之度也。君道之與臣道。相去遠矣。臣則恩不可恃。而上下之辨。不敢不嚴。君則物無不容。而杯杓之間。不妨曲賞。

宋眞宗朝。王文正公曰。在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在樞府。特以聞。上以責文正。文正拜謝引咎。堂吏皆遭責罰。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呈於文正。止令送還密院。吏白寇公。寇公大慙。翌日見王曰。同年甚處得如許大度量。

報必期復。有復還有報矣。復安避報。無報自無復矣。蓋惟此中不設城府。則所在化爲康莊。我誠以

犯而不校者往。彼必以悔而思。悛者來。矧萊公固亦賢者哉。

唐武后謂狄梁公曰。卿在汝南有善政。然有譖卿者。欲知之乎。謝曰。陛下以爲過。臣當改之。以爲無過。臣之幸也。譖者乃不願知。后嘆其爲長者。

明白沙陳公甫訪定山莊孔暘。莊攜舟送之。中有一士人素滑稽。肆談褻昵。甚無忌憚。定山怒不能忍。白沙則當其談時。若不聞其聲。及其旣去。若不識其人。定山大服。

恩不可不明。而怨不可明。狄公不願知譖之之人。微特存心之厚也。蓋意中一有其人。則一時便難化去。正不若空空洞洞。相忘於無事之爲尤得耳。陳白沙之遇士人肆談褻昵於舟中。亦同此處置。向非學問涵養之深。豈易臻此渾融地位。

宋富鄭公弼少時。人有罵者。或告之曰。罵汝。公曰。恐罵他人。又曰。呼君名姓。豈罵他人耶。公曰。恐同姓名者。罵者聞之大慙。

人固有未嘗罵之。而輒疑爲罵之者矣。卽有不必指其名以罵之。而直認爲罵之者矣。君子則反是。其度量之相越。豈不遠哉。聞國朝婁東顧織簾居鄉里。和易接物。從無疾言遽色。偶鄰人夜醉。往罵。

其門僕以告曰。彼自詈人。與我何涉。醉者復呼名詈之。僕又以告曰。同名者多矣。何必我。絕不爲意。及鄰人既醒。大慚叩門謝罪。顧慰諭之。有加厚焉。一時感其盛德。相戒爲善。或有微過。至不敢使之。知可知容人之度。不獨自家受用。且可化及鄉人。彼褊急者。徒自擾耳。事與鄭公相類。因并記之。

南齊沈麟士嘗出行。路人認其所著屐。麟士曰。是卿屐耶。卽跣而反。其人得屐。送而還之。麟士曰。非卿屐耶。復笑而受。

此與誤認劉寬駕車牛事相類。其應之亦如出一手。而更饒語趣。具此意度。尙有何事堪與人相競者乎。

明吳郡楊仲舉翥。鄰家構舍。甬溜滴其庭。公不問。家人以爲言。公曰。晴日多。雨日少。或又侵其址。公有普天之下皆王土。再過些兒。也不妨之句。

眼界寬。覺天下無不可順受之境。胸襟曠。覺世間無足容計較之私。是凡夫便宜處。轉成得便宜處。其受用正爾無窮。

明韓襄毅在蠻中。有一郡守治酒具。進用盒納妓於內。徑入幕府。公知必有隱物。召郡守入。開盒令妓奉酒畢。仍納於盒中。隨太守出。

節使之與郡守。有表率之責。郡守盒妓而入。節使幕中。殊屬狂誕。知之而曲從之。保勿啓淫縱之漸乎。然蠻夷叵測。難以理喻。設遽加斥責。而郡守因愧生怯。致相煽惑。患且莫測。孰若姑示優容。以結其心。則郡守將服我之度。而亦不得不憚我之察。侏離錐髻。隱然有維城之固矣。易曰。包蒙吉。莊子曰。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襄毅有焉。

漢丙吉居相位。尙寬大。馭吏嗜酒。嘗醉吐丞相車上。西曹主吏白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復何所容。西曹第忍之。此不過丞相車茵耳。遂不去。

按漢書此吏習知邊境事。後適出府見驛騎馳書來至。知敵入雲中代郡。遽歸白狀。因曰。恐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可豫視。吉如言。召東曹按邊長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敵所入。郡吏吉具對。御史大夫以不能逆知。譴讓而吉見爲憂邊思職。吉乃漢曰。士無不可容。能各有所長。嚮不先聞。馭吏言何勞勉之有。余則謂丞相應早心識此吏。故不惜委曲優容。蓋凡明察之人。斷不肯貿貿焉爲刻薄寡恩之事。而其安心刻薄者。必其糊塗到底者也。況以糊塗而好爲刻薄。更令人側足無地。其戾氣感召。不特離志解體已也。吁可鑒哉。

唐開元初。張嘉貞爲天雄兵軍使。入朝。有告其奢僭。贓賄者。按驗無狀。上欲反坐告者。嘉貞奏曰。今若罪之。恐塞言路。使天下之事。無由上達。其人遂得減死。上以嘉貞爲忠。用爲同平章事。

張公爲朝廷廣闢言路。而不以私憾爲嫌。洵乎其有相度矣。歷按史鑑。南唐馮延巳在相位。爲大理卿。蕭儼所劾。會儼坐失出人死罪。鍾謨李德明輩欲致之死。延巳獨上言。儼有直聲。今所坐。已會赦。宜從寬宥。儼由是得免。宋太祖將郭進。嘗有軍校誣認其不法事。宋祖詰知其情。令進殺之。會北漢來伐。進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汝能掩殺敵兵。我卽薦汝。如敗。可自投河東。其人踴躍赴戰。大致克捷。進卽以聞。遷其職。元耶律楚材任事。權貴不得志。燕京路長官咸得下。激怒皇叔幹眞。使奏楚材有異志。帝察其誣。逐其使者。已而咸得下。爲人所訴。命楚材鞠治。楚材奏曰。此人倨傲。故易招誘。今正有事南方。他日治之未晚也。此三事與張嘉貞相似。爲在上位者所難能。因備識之。

唐婁師德。寬厚清慎。犯而不校。狄仁傑之入相。師德實薦之。而仁傑不知。意頗輕之。武后問仁傑曰。師德賢乎。對曰。不知。又曰。師德知人乎。對曰。未聞其知人也。武后曰。朕之知卿。師德所薦也。仁傑旣出。歎曰。婁公盛德。我爲其所包容。久

矣。

按唐書婁師德傳。師德爲將相三十餘年。恭勤樸忠。心無適莫。孽后臨朝。酷吏殘鷲。人多不免。而婁獨能以功名終。梁公輔政。反周爲唐。爲當時第一勳德。而婁實薦之。史謂其深沈有度量。信矣。

宋王韶罷副樞。知鄂州。宴客。出家妓。座客張績醉。挽妓不前。將擁之。妓泣訴於韶。客皆失色。韶曰。出爾曹以娛賓。乃令客失歡。命大杯罰妓。人服其量。

挽妓而妓訴。主雖恕。客勿慚乎。特假令客失歡之罰。作轉關。所以爲客地者至矣。得此妙用。乃成此淵度。

宋彭思永就舉時。貧無餘資。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衆請出釧爲玩。客有匿其一於袖閒者。公見而不言。衆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耳。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舉手作揖。釧墜於地。衆服公之量。

明魏文靖公驥。奉命往南都。時官舍止一蒼頭。乃舉所積俸貲。召同鄉子付之。其人請封鑰。公怫然曰。後生何待先輩薄乎。時同鄉子有壻。如其輕重。欺識以爲銀易之。比公歸。出前銀令工碎之。則僞也。工私言於蒼頭曰。某人嘗爲此物。

出子手。將無是乎。蒼頭以告。公戒之曰。慎勿洩。彼將不安矣。已事稍露。同鄉攜貲以償。公駭曰。誤矣。予銀故在。未有以僞易者。

梁張率。遣家僮載米三千石。及至。耗其半。率問其故。答曰。鼠雀耗。率笑曰。壯哉鼠雀。不復問。

宋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爲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於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三爲宰相。門下廝役。往往得列班行。而此奴不沾祿。奴乘閒再拜問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日盜我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位宰相。進退百官。志在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也。念汝事我久。今與汝錢三百千。汝其去我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旣發汝平昔之事。汝宜有愧於我。而不可復留也。奴震駭泣拜而去。

由前兩事見待友之厚。由後兩事見馭下之寬。四者皆盛德事。於魏公薄待先輩一言。尤見古人之

醇厚足風於張公壯哉鼠雀四字更見雅人之吐屬常妙。

本朝華亭周宿來茂源秋部以恤刑駐節雪苑有山人得罪別駕者別駕盛怒欲加以刑山人倉卒中託言我秋部執友冀緩其責實未嘗謀面也別駕詣秋部問之秋部曰此余生平好友幸君相諒山人得無恙一時推秋部爲長者秋部曰昔余鄉錢鶴灘先生福傳臚後名噪海內一老學究冒稱先生業師教授旁邑富翁家富翁以先生故大敬重之五年致資頗豐一日先生假歸道過旁邑富翁代學究治具甚恭曰錢先生至矣必謁君幸以賤子爲言學究佯應之而惴惴恐事泄乃乘夜迎先生數十里於道旁叩首流涕而言曰某不才託公二天感且不朽但罪有難道特來請死先生備問其故笑曰此易事君急返勿使人知當有以處此學究潛歸慫慂富翁掃徑以待先生至造學究館執幣請謁拜座下委曲監禮曰某遠涉京邸不獲晨夕杖履負罪良多賴賢主人代爲周旋誼最高急請富翁出再拜稱謝富翁狂喜事學究倍加恭謹先生之雅量高致傳於今百餘年未衰也區區向別駕脫山人敢誇忠厚哉。

向別駕脫山人誠盛德事。至若鶴灘竟師事學究。以爲游戲三昧。則可恐終未可爲訓。蓋一時雖委曲周旋。詎保去後之無端狂悖哉。屈節之嫌。小長詐之咎大矣。然觀此。足化腐儒矜心。

是必此山人夙負聲望。宿來雖未謀面。曾耳其名。此學究本鶴灘所知。其所詣亦實有可師者。故不恤委曲以成全之。而絕無難色。洵然則兩公之古誼誠足風矣。

明江陰夏翁嘗舟行過市橋。一人擔糞傾入舟中。濺及翁衣。其人舊識也。僮輩怒欲毆之。翁曰。此出不知耳。知我寧肯相犯。因好語遣之。及歸閱債籍。此人乃負三十金無償。欲因以求死。翁爲之折券。

明長洲尤翁開錢典。歲底聞外閨聲。出視則鄰人也。司典者前訴曰。某將衣質錢。今空手來取。反出詈語。有是理乎。其人悍然不遜。翁徐諭之曰。我知汝意。不過爲過新年計耳。此小事。何以爭爲。命揀原質。得衣惟四五事。翁指絮衣曰。此禦寒不可少。又指道袍曰。與汝爲拜年用。他物非所急。自可留也。其人得二件。嘿然而去。是夜竟死於他家。涉訟經年。蓋此人因負債多。已服毒。知尤富可詐。既不獲。則詐於他家耳。或問尤翁何以預知而忍之。翁曰。凡非理相加。其中必

有所恃。小不忍則禍立至矣。人服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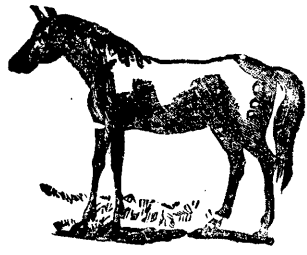
昔臨江胡秘校。方與客圍棋。有佃惡聲相加。問之曰。來算簿。令少待。遂直前推局大罵。客不勝怒。公從容詰曰。想爾不欠租。欲勾簿乎。曰然。公即取簿勾之。且與斗米遣焉。還至半途。遇其妻抱子號哭而來。驚問何以不死。告之故。入門氣絕。蓋服藥來也。以此合尤夏南翁事觀之。乃知橫逆之來。僅應之以自反。而不與之難。其在持身涉世之道得矣。猶未足語於保家者。萬全之策也。

聞昔呂文懿公。辭相歸里。有鄉人醉罵之。公戒僕者勿與較。逾年其人犯死刑。呂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但欲存厚。不謂養成其惡。陷人於有過之地。議者以爲仁人之言。愚謂此特事後引咎語。亦見存心於愛物耳。不然而貿貿然與之較。保勿爲夏尤二翁所竊笑耶。

聞文恪公爲翰林居家時。偶與門生輩閒步街衢。忽一人洵洵而至。遽批公頰。公熟視而笑。置之不較。僕從欲毆之。公不聽。曰。此人素非相識。旣無怨恚。而遽以惡來。非誤認卽病風耳。倘與之較。必生他變。衆頷之而未服也。比其去而復批一人頰。還毆至斃。遂繫於理。翌日公知之。爲言於官。原減其罪。於是衆始服公之識量。事與呂文懿絕類。而較難受。謹誌以爲世之褊衷者鑒。

明徐文貞公階歸里。適海剛峯蔡春臺蒞吳。按其事。鄉人多登門罵詈。文貞諭僕云。慎勿報復。譬之犬嚙人。人亦嚙犬矣。口占云。昔年天子每稱卿。今日煩君罵姓名。呼馬呼牛俱是幻。黃花白酒且陶情。

人犬之諭。意尙有不平。其然。然其若笑若罵。亦莊亦諧。適成語趣。爲淺人說法。不如此。不足以消其憤懣之氣。



新智囊卷之四

元和宋宗元著

慧力

山鬼之伎倆有限。老僧之不見不聞無窮。非真無見聞也。此中有定慧焉。有定力焉。惟吾儒亦然。明理者不可惑以虛無。知命者不稍怵於利害。知者不惑。勇者不懼。知勇合而慧力出其中矣。夷考古今紀載。擇其言尤雅者著於篇。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問民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鄴三老延掾。常歲賦民錢數百萬。用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餘與祝巫共分之。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卽令洗浴。易新衣。治齋宮於河上。設絳帳。牀席。居女其中。卜日浮之河。行數十里。乃滅。俗語曰。不爲娶婦。水來漂溺。人多持女遠竄。故城中益空。豹曰。及此時。幸來告我。亦欲往送。至期。豹往會之河上。

三老官屬豪長者皆會聚觀者數千人。其大巫老女子也。女弟子十人從其後。豹曰呼河伯婦來。既見。顧謂衆曰。是女不佳。煩大巫媼爲入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媼投之河。有頃曰。媼何久也。弟子趣之。復投弟子一人。有頃曰。弟子何久也。復使一人趣之。凡投三弟子。豹曰。是皆女子不能自事。煩三老爲人白之。復投三老。豹簪筆磬折嚮河立。待良久。傍觀者皆驚恐。豹顧曰。巫媼三老不還報。奈何。復欲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流血。色如死灰。豹曰。且俟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河伯不娶婦也。鄴吏民大驚恐。自是不敢復言河伯娶婦。

欲奪之。姑與之。卽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而後其根永拔。按宋均著令。爲唐后二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擾良民。事遂以絕。較此更不惡而嚴。

大抵此等事始於一人倡其說。又巧爲徵驗。以妄相煽動。無知者遂爲其所愚。迨至人人心中有其事。卽有邪魅憑之以作祟而爲禍福。所謂妖由人興。非事之所必無者也。自非有定識定力。鮮不爲其所動者。後世如烏將軍蔣侯神五聖祠之事。大率類此。一經慧眼看破。奪子反攻。彼邪物亦遽失。

其所憑而無能爲厲斯一時人心之惑頓解矣。觀西門豹事妙在聲色不動能使奸徒褫魄自斬葛藤可知醒世救俗固不可不有作用。

明嘉靖閒戚賢爲歸安縣令有蕭總管祠豪右欲詛有司輒先賽廟一日過之值賽期入廟中列賽者階下諭之曰天久不雨若能禱神得雨則善不爾廟且毀罪不赦也。昇木偶置橋上竟不雨遂沈木偶如言又數日舟行忽木偶自水躍入舟中侍人失色走曰蕭總管來蕭總管來賢復曰是未之焚也命繫之顧岸傍有社祠別遣黠隸易服入祠戒之曰伺水中人出械以來已而果然蓋策知賽者賄沒人爲之也。

賽廟以詛有司亂之階也。廟不可以不毀昇其像而投之水當矣。閱數日而忽躍入舟中一任奸計之百出而慧眼已早爲覷破使選輦者處此少有改容易膚將反爲之推波助瀾而被若輩瞞過奸究何時而絕跡耶。

漢會稽多淫祠民以一牛祭巫祝賦斂受賄太守第五倫到官先禁絕之掾吏皆諫倫曰爲政當信經經云非其鬼而祭之詔也律不當屠殺少齒令鬼神有

知不妄飲食民閒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遂移書屬縣曉諭百姓不得有出門之祀屠生輒行罰民初恐怖勅之愈急後遂斷亦無願崇

本經義以明正直依人而行者也故能不惑於禍福之說嘗讀朱子之論有云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爲善而以諂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禍者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報本享親皆有常典牲器時日皆有常度苟禮之所不載卽神之所不享其或恍惚之閒如有影響乃是心無所主妄有憂疑遂爲巫祝妖人乘間投隙以逞其奸欺誑惑之術旨哉斯論誠箴世之良規也漢去聖未遠第五倫實先得我心者

明永樂閒廣東南雄府學有淫祠中塑女子像號聖姑師生媚禱虔甚吉女彭勛以進士乞外補得教授南雄聞祠事意欲毀之而未言未至郡百餘里一生來迎甚恭彭問曰予未有宿戒子何自知之生曰聖姑見夢言之且道公邑里姓第甚悉特遣相候耳因言聖姑之神異以感動之彭怒抵任積薪祠所擬以夜往佯爲遺火以焚焉生又夢聖姑曰此翁意極不善子盍爲我言否則吾亦能爲之禍一二日閒當先死其奴後若干日子與婦死若干日死其身矣生具

以告。彭不聽。越數日其奴詹果暴死。家人懼。潛禱而蘇。昂聞之益怒。遂投炬爇之。後子及婦相繼皆死如神言。學徒咸勸復其詞。不許。至期彭竟無恙。生疑之。一夕復夢聖姑。因詰其言不驗。聖姑曰。我鬼也。安能生死人。彼自是命當絕。吾特前知之以相恐耳。彭公貴人。前程遠大。何敢犯耶。後以御史提學南畿。爲師儒表率。仕終按察副使。

學校爲風化之基。詎容淫鬼盤踞其閒。以惑士庶。勸之剛正不撓。可卜異日立朝風采。觀聖姑數覆夢於某生。正見山鬼之伎倆有限耳。

子不語怪。而春秋經傳所記石隕鷁退。神降於莘伯。有爲厲之事。不一而足。可見天地之大。奇奇怪怪。何所蔑有。怪而視之如常。則怪不能爲害矣。昔者齊桓公田見委蛇（語見莊子）。唉哈而病。皇子敖告以近于霸解之。不終日而不知病之去也。怪之能禍人者。總由人心惶遽而不克自持耳。洞以慧心。持以定力。又何怪之足云。

明陸貞山粲。所居前有小廟。吳俗以禮五通神謂之五聖。亦曰五王。陸病甚。卜者謂五聖爲祟。家人請祀之。陸怒曰。天上有名爲正神。爵稱侯王。而挈母妻就

人家飲食者乎。且脅詐取人財。人道所禁。何況乎神。此必山魅之類耳。今與神約。如能禍人。宜加某身。某三日不死。必毀其廟。家人咸懼。至三日病稍閒。陸乃命僕撤廟焚其像。陸竟無恙。

傳云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者也。嗜飲食而作威福。則爲淫昏之鬼矣。世傳五通神爲五行疹氣人之正氣有虧。則疹氣得中之而爲祟。若其清明在躬。素無失德者。安得而禍之乎。陸公此舉。與湯潛菴（名彬）先生撫吳時。拆毀上方山五聖祠。同一識力。

唐魏元忠未達時。一婢出汲方還。見老猿於廚下看火。婢驚白之。元忠徐曰。猿愍（同憫）我無人爲我執爨甚善。又常呼蒼頭未應。狗代呼之。又曰。此孝順狗也。乃能代我勞。常獨坐。有羣鼠拱手立其前。又曰。鼠飢就我求食。乃令食之。夜中鼯歸鳴其屋端。家人將彈之。又止之曰。鼯歸晝不見物。故夜飛。後遂絕無怪。是謂見怪不怪。其怪自敗。此公煞有定識。終不以至再至。二見搖故難。

宋孔道輔知寧州。道士繕眞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人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上聞。公率其屬往拜之。而蛇果出。公卽舉笏擊殺之。州將以下皆大駭。已而

又皆大服。

真武像前蛇。當是道士象。養以惑衆耳。何州將等羣相信奉而至。欲上聞耶。舉笏擊殺。省卻無數糾紛。正與斬蛇當道。均爲千古快事。

唐時政事堂。有會食案。相傳移之。則宰臣當罷。不遷者五十年。李公吉甫曰。朝夕論道之所。豈可使朽蠹之物。穢而不除。俗言拘忌。何足聽也。遂撤而焚之。其下鉏去積壤十四畝。議者偉焉。

中書出政之地。穢而不除。何以肅體制而昭示百官。忠懿此舉。極得大體。前執政之拘牽禁忌。因循成習者。何其陋也。

宋范文正公仲淹。一日攜子純仁訪民家。民舍有鼓爲妖。坐未幾。鼓自滾至庭。盤旋不已。見者皆股慄。仲淹徐謂純仁曰。此鼓久不擊。見佳客至。故自來庭。以尋槌耳。令純仁削槌以擊之。其鼓立碎。

春秋時石言於晉。師曠曰。石不能言。或物憑焉。鼓之盤旋。其亦有所憑而然耶。文正以談笑處之。一擊立碎。亦邪不干正之明驗也已。

明時滇俗崇釋信鬼。鷓慶元化寺。稱有活佛。歲時士女會集。動數萬人。爭以金泥其面。林司寇俊。副憲雲南。因按鷓慶。命焚之。父老爭言犯之者能致雹損稼。俊命積薪舉火。果雹卽止。火發無他。遂焚之。得金數百兩。悉輸之官。代民償逋。馮猶龍曰。五斗米白蓮教之禍。皆以燒香聚衆爲端。有地方之責者。不得不防其漸。非徒醒愚救俗而已。夫佛以清淨爲宗。寂滅爲教。萬無活理。且言犯者致雹。此山鬼伎倆。佛若有靈。肯受人誣乎。卽果能致雹。亦必異物憑之。非佛所致也。况邪不勝正。異物必不能致雹乎。火舉而雹不至。衆亦何說之辭哉。至金悉輸官。佛亦諒其無私矣。近世有佛面刮金。致惡瘡潰面以死者。夫此墨吏。亦佛法所不容也。不然苟有益生民。佛雖舍身猶可也。

馮氏所評。可謂反覆周詳。然其委曲開導處。似尙爲佞佛地耳。曾是會集至數萬之衆。而秉憲者可置之不問乎。林公之焚活佛者。盡使職也。其言果雹卽止者。設詞以順衆情也。至輸金代逋。又其餘事矣。

宋建隆三年五月。詔僧修大內。時太歲在戊。司天監以興作之禁。移有司毋繕西北隅。藝祖按視見之。怒問所繇。司天以其書對。上曰。東家之西。卽西家之東。

太歲果何居焉。使一家皆作太歲。且將誰凶。司天不能答。於是卽曰蒞撤一新之。

陰陽之家。拘泥而多忌。此太史公語也。後世往往故爲拘忌。而興作不敢自由者。皆禍福之說。有以怵之耳。太歲尤爲陰陽家所最忌。司天移文。固是其職。藝祖以數語折之。遂乃莫能置對。大哉明言。直破千古夢。

宋平江張虞部。爲人質直。每有興築。不選日時。常作一亭。掘地得一肉塊。俗謂太歲神。張不爲異。命取瓦盆合而送之水中。就基而創。名曰太歲亭。又有客到。命取衣冠。俄而犬首頂其冠。束帶於背以出。張笑謂之曰。養汝幾年。今日始解人意。就取服之。乃出揖客。客退而犬自斃。

享成而太歲不能傷。犬斃而人亦終無恙。則邪之不能勝正。夫人知之矣。然當其始也。苟非見之確然。何能處之坦然。而曾不改其常度。於此見剛大之氣。正不可不養之有素。

隋妖賊宋子賢。潛謀作亂。將爲無遮佛會。因舉火襲擊乘輿。事泄。鷹揚郎將以兵捕之。夜至其所。透其所居。但見火坑。兵不敢進。郎將曰。此地素無坑。止妖妄。

耳。乃進無復火矣。遂擒斬之。

妖妄之術。止以誑庸衆耳目。一經慧眼看破。即無所施其技矣。此郎將頗有膽決。

唐傅弈不信佛法。有僧善咒。能死生人。上試之。有驗。傅弈曰。僧若有靈。宜令咒臣。僧奉勅咒弈。弈無恙。而僧忽仆。

咒術果靈。一左道僧人耳。亦不應引入朝端。其偶驗者。必其人之命適當絕也。豈能加于正直之士。弈請以身當之。而咒人者。轉復自斃。快哉。

後唐明宗時。有僧游西域。得佛牙以獻。明宗以示大臣。學士趙鳳進曰。世傳佛牙。水火不能傷。請驗其真偽。即舉斧擊之。應手而碎。時宮中施物已及數千。賴碎而止。

韓昌黎佛骨表。投諸水火。諸語議論正大。適激上怒。而趙公以佯驗真偽。舉斧擊碎。俾上無以罪我。而奸僧自莫由售其欺詐矣。此君饒有機智。

宋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敢禁止。程子顥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復見。必

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

石何由有光。民聽濫也。下令欲取其首。而虛誑之徒不禁。而自戢較之簪筆聲折者。更爲光明正大。宋蘇文忠公（名軾）知揚州。一夕夢在山林閒。見一虎來噬。公方驚怖。一紫袍黃冠者。以袖障公。叱虎使去。及旦。有道士投謁曰。昨夜不驚畏否。公叱曰。豎子乃敢爾。正欲杖汝脊。吾豈不知汝夜來術邪。道士惶駭而走。

夢生於因。無因致夢。而羽士突如其來。此無疑其惑人之術也。一語道破。彼能不望而卻走耶。聞昔王文成微時。有妖道以術炫衆。衆信奉之。公獨不爲禮。比夜忽有公差數人。排闥直入。公方讀書。知妖道所爲。遽揮之。其人應手而倒。乃翦紙所爲也。先生戲取藏之書中。翌日。道士叩首請罪。自是遠遁。去事與坡公相似。皆先以術試之。稍有隙。卽乘之而入矣。兩公惟見得透。故信得堅。而不爲所動。彼世之驚而畏之者。直自墮其術而不覺耳。

人以妖術惑人人。卽妖矣。我已洞燭其奸。何弗拔去根株。絕其流毒。文成以微時聽其遠遁。猶曰事權不屬。無能爲耳。若坡公守揚州。勢處得爲。而任其駭走。置不復問。是寧免以鄰國爲壑。抑公當日亦曾有術以處此。而未嘗輕縱乎。

梁錢元懿。牧新定。一日閭里閒輒數火起。居民頗憂恐。有巫楊媪因之。遂與妖言。曰某所復當火。皆如其言。民由是競禱之。元懿謂左右曰。火如巫言。巫爲火也。乃斬媪於市。自此火遂息。

巫言火而卽知火之出於巫。其明敏與坡公相似。乃東坡則逐而不問。元懿則斬以示徇。蓋道士以夢忱人而女巫則以火肆虐爲禍更烈。斬徇於市。孽不可活也。

明隆慶中。吳中以狐精相駭。怪幻不一。亦多病癘。居民鳴鑼守夜。偶見一貓一鳥。無不狂叫。有道人自稱能收狐精。鬻符懸之。有驗。太守命擒此道人。鞫之。卽以妖法剪紙爲狐精者。斃諸杖下。而妖頓止。

左道惑人。例有明禁。此不待教而誅者也。郡守之治道人。與錢公之治女巫。略同。皆以慧心得之。

宋元豐中。陳州蔡仙姑。能化現丈六金身。常設淨水。至者必先淨目而入。有寥縣尉一日。率其部曲。約洗一目。及入。以洗目視之。寶蓮臺上。金佛巍然。以不洗目視之。大竹籃中。一老嫗箕踞而坐。乃叱其下。擒之。

大抵邪術變幻。只可眩惑俗目。有識者自具隻眼。豈能瞞過。仙姑化身之妄。早被此尉一眼看破。顯

遽斥其詐。人或未信。迨率都曲各留一目。于是人人皆識其妄。直人人具一慧眼矣。乃知墮其術中而不覺者。直是爲邪說所瞽耳。

聞昔晏元獻守潁州。一日有人呈踏索之技。已而擲索向空。過緣索上。飛騰而去。莫知所往。公大駭。有牌軍白曰。頃在戍。曾見此等妖術。未能遽出府門。請闔白門。大索必獲之。公如其言。命衆軍凡遇非府中舊存之物。卽加斧斤。最後至馬院。得舊繫馬柱一枚。以斧斫之。其人乃獲。大抵此等伎倆。俗所謂有隱法者是也。若具慧心慧眼者。詎肯爲瞞過耶。

三國時。吳賀齊爲將軍討山賊。賊中有善禁者。每交戰。官軍刀劍不得擊。射矢皆還自向。賀曰。吾聞金有刃者可禁。蟲有毒者可禁。彼能禁吾兵。必不能禁無刃之器。乃多作勁木楛。選健卒五千人爲先登。賊恃善禁。不設備。官軍奮楛擊之。禁果不復行。所擊萬計。

五行之性。各有所忌。知善禁兵者。不能禁木。楛遂破其術。以制勝。賀將軍可謂善於格物矣。

宋真宗時。西京訛言。有物如席帽。夜飛入人家。又變爲犬狼狀。能傷人。民間恐懼。每多重閉深處。操兵自衛。至是京師民訛言帽妖。至達旦叫噪。詔立賞格募

告爲妖者。知應天府王曾。令夜開里門。有倡言者。卽捕之。妖亦不興。

宋張田知廣州。廣舊無外郭。田始築東城。賦功五十萬。役人相驚。以白虎夜出。田迹知其僞。召邏者戒曰。今日有白衣出入林閒者。謹捕來。如言而獲。

明嘉靖閒。京師有物夜出。毛身利爪。人獨行遇之。往往棄所攜物。駭走。督捕者疑其僞。密遣健卒。詭提衣囊夜行。果復出。掩之。乃盜者。蒙黑羊皮。著鐵於手。乘夜嚇人以取財耳。

明嘉靖中。蘇郡城外。夜有羣火出林閒。或水面。聚散不常。闕傳鬼兵至。愚民鳴金往逐之。亦有中刺者。旦視之。藁人也。所過米麥一空。咸謂是鬼攝去。村中先有乞食道人。傳說其事。勸人避之。疑此道人乃爲賊游說者。度鬼火來處。伏人伺而擒之。果糧船水手所爲也。搜得油紙筒。卽水面物。衆囂頓息。

人情莫不好奇而喜新。妖妄之興。其始不過一二儉人唱之。或藉爲攫取財物之計。或竟爲聚衆作亂之階。從而千萬人和之。道聽塗說。闕動郡邑。而不可究詰。此國家之大害也。筭事權者。所靜當以鎮之。密審其所從來。而徐爲痛除之。則衆囂可息。而奸宄不作矣。王文正以下。俱可爲法。

明季京師閭閻多信女巫。有武人陳五者。厭其家崇信之篤。莫能禁。一日含青李於腮。給家人瘡腫痛甚。不食而臥者竟日。其妻憂甚。召女巫治之。巫降謂五所患。是名疔瘡。以其素不敬神。神不與教。家人羅拜懇祈。然後許之。五佯作呻吟甚急。語家人云。必得神師入視救我乃可。巫入按視。五乃從容吐青李視之。摔巫批其頰而叱之門外。自此家人無信巫者。

師巫邪說。婦女酷信者多。禁之不易禁也。以詭疾破詭道。令家人輩驪然一笑。自翻然媿悔矣。武人中顧有具此慧心慧力者。安用毛錐。

漢成帝建始中。關西大雨四十餘日。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百姓奔者相蹂躪。老弱號呼。長安中大亂。大將軍王鳳。以爲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城以避水。羣臣皆從鳳議。右將軍王商獨曰。自古無道之國。水猶不冒城郭。今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此必訛言也。不宜上城。重驚百姓。上乃止。有頃稍定。問之果訛言。

宋天聖中。嘗大雨。傳言汴口決。水且大至。都人恐。欲東奔。帝以問王曾。曾曰。河

決奏未至。必訛言耳。不足慮也。已而果然。

京師爲輦轂重地。豈宜輕有舉動。訛言繁興之時。唯當揆之以理。而鎮之以靜。庶可以息羣蠱而定民志。若在上者。先自驚惶。萬一奸人乘閒竊發。變故從此紛出矣。王商王曾。異代同揆。具有大臣卓識。

予聞有明萬曆戊午。無錫某鄉。構臺作戲娛神。有闕於臺者。優人不及換衣。倉皇趨避。觀劇者亦雨散口中。戲言倭子至矣。須臾傳遍。且云親見錦衣賊。由是城門晝閉。城外填湧。踐踏死者近百人。迄夜始定。此雖近妖。設彼時當事者。有能似王公之聲色不動。而靜鎮於訛言四起之會。何至驚惶失措。遺禍平民。故附識焉。以爲不練事而鮮定識者鑒。

新智囊卷五

元和宋宗元著

仁方

韓子曰。博愛之謂仁。然四海大矣。萬民衆矣。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聞之程子。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可謂仁之方也已。晉陶淵明爲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爲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仁民愛物。端自近始。臧獲雖賤。徒以饑寒之故。來投托命耳。旣用其力。自當恤其身。世俗不察。以其下賤。操之如束濕。踐之如犬馬。獨不思彼亦父母之體。其堪恣我暴戾耶。此亦人子一語。仁者之言。藹如也。

唐元宗西幸。車駕自延英門出。楊國忠請由左藏庫而出。從之。望見千餘人持火炬以候。上駐蹕曰。何用此爲。國忠對曰。請焚庫積。無爲盜守。上斂容曰。至若不得此。常斂於民。不如與之。無重困吾赤子也。命撤火炬而後行。聞者皆感。

激流涕。迭相謂曰。吾君愛民如此。福未艾也。雖太王去邠。何以過此乎。

當去國之時。猶不忘愛民之計。可想見開元初政。足以繫屬民心。而終獲還京。以副民望也。夫。

楊國忠不欲留左藏庫積以資盜。未爲非計。乃明皇則惟重困赤子。是慮而寧爲盜守。其度量之相越遠矣。說者謂卽此可見國忠曾不以民爲念。宜其召怨而卒致殺身之禍也。洵哉。

唐肅宗宴於宮中。時有蕃將阿思布伏法。其妻配掖庭。因隸樂工。月日爲假。官之長上。及侍宴者笑樂。政和公主獨俛首不視。上問其故。公主曰。禁中樂工不少。何必須此人。使阿思布眞逆人。其妻亦同刑人。不合迫至尊之座。果寃耶。豈忍使其妻與羣優雜處爲笑謔之具。妾深以爲不可。上亦憫惻。爲之罷戲。

不恤彼之辱。以恣吾樂。其習而安焉者。或正以罪無可原爲說耳。公主卽刑人。不宜迫至尊一語。勘破。舍曰不然。則憐憫之心。當有動於不能已者。是罪之固不可狎。而原之更不忍狎。上聞而罷戲。殆所謂法語之言。能無從乎。

宋熙寧中。新法方行。州縣騷然。邵康節閒居林下。門生故舊仕宦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

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無偏可補。無弊可救。則不需乎賢者。有偏勿補。有弊勿救。又安貴夫賢者。惟是偏而補之。弊而救之。蒼生之望。喫緊在此。而苟力之有可盡。卽爲分之無可辭。投劾而歸。自爲善矣。如斯民何康。節先生獨見其大覺。書下便有痼癩在躬氣象。

寬與猛常相須。一於寬。與一於猛。其失則同。政所貴寬而有制也。而新法之猛。猛於股民。是虐耳。而寧直猛焉。故此所謂寬亦直。對虐說。非對猛說。正惟能一於寬。乃可少殺夫虐。縱不獲悉反其所爲。亦庶幾姑去其已甚。是則仁人君子不得已之苦心。凡有民社責者。所宜隨事體察。毋寶山空回可也。

宋慶歷中。郎官呂覺者。勤公事。回。因登對。自陳衣緋已久。乞改章服。仁宗曰。待別差遣。與卿換章服。不欲因鞫獄與人恩澤。慮刻薄之徒。望風希進。加入人罪耳。

朝廷之賞罰。天下之嚮趨係焉。以推勘蒙恩。必爭以煅煉希寵。其流極有不忍言者。仁宗防微杜漸之意深矣。

宋神宗朝韓絳議復肉刑。呂公著以爲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辟不可復。將有踊貴履賤之議。王珪欲取開封死囚試以劑。公曰。刑而不死。則肉刑復矣。議遂寢。

死者不可復生。斃者不可復屬。肉刑之慘。使人欲自新而無由。古法之不可行於今者此也。漢文除肉刑。實三代後第一美政。韓絳譏欲復之。不仁甚矣。夫三代盛時。德教振興。民情敦樸。故獄訟簡少。而犯者寡也。至後世人情日澆。法網亦日密。萬一肉刑竟復。恐天下幾無復全人矣。賴中國始終力持其議。得寢人之陰受其福者。不亦多乎。

宋李燔爲考亭高弟。常言人不必待仕宦有職事。纔爲功業。但隨力到處。有以及物。卽功業也。

明蓮池大帥。

沈姓釋名。株宏。

勸人作善事。或辭以無力。因指櫂示之曰。假如此櫂欹斜。

礙路。吾爲整之。亦一善也。

人不能勇於行善。而設爲自解者。不曰吾所處之非其據。則曰吾欲爲而無其力。夫據與力之資於善固矣。願善藉此充所爲者。豈離此遂莫可爲歟。觀李說而知以非據。是未中道而廢。而曰力不

足也。沈說而知以無力辭。是爲長者折枝。而曰我不能也。

宋真西山帥長沙。宴十二邑宰於湘江亭。勉以詩曰。從來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旣以脂膏供爾祿。須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素號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亭一杯酒。便煩散作十分春。諸宰皆感動。

此詩所謂仁者之言。藹如昔王梅溪十朋守泉日。會飲七邑宰。亦出一絕勸之曰。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樹。同時邑令率相勉爲循吏。兩公之以言導人。其爲民之心一也。蓋惟心乎愛民者切。故其言之入人者深。凡居民上者。宜銘之座右。庶幾以下無負百姓者。上無負九重耳。

嘗聞西山先生論菜云。百姓不可一日有此色。士大夫不可一日不知此味。要之百姓之有此色。正由士大夫不知此味。若自一命而上至公卿。皆爲能甘此味者。則必皆知職分所在矣。百姓安得少飯喫。此誠仁人之言也。堪與湘亭宴宰詩並爲從政金科。因附志焉。

宋曹武惠王彬下江南。金陵受圍凡三時。吳人樵採路絕。彬每緩師。冀李煜來歸。使人諭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若使歸命策之上也。城垂克。彬復

稱疾不視事。諸將來問。彬曰。余疾非藥石所能愈。惟須諸公誠心自誓。以克城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而誓。明日城陷。李煜既歸。凱旋入見。刺稱奉敕江南幹事。回其謙恭不伐。又如此。

須看其步步遲留。無非爲民命起見。爲將而不嗜殺人。允推曹王第一。聞昔南唐攻建州。故太傅章仔鈞妻練氏居州城。城破。其將以舊隸太傅麾下。蒙練恩。因遣使遺練金帛。且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將屠此城。夫人植旗於門。當戒士卒勿犯也。練還金帛并旗。曰。將軍幸思舊德。願全此城之人。必欲屠之。有與衆俱死耳。何忍獨生。將感其言。城中人得以保全。此足與武惠功德相埒。而練以女流。尤足愧虎頭而冠者。

明魯振之鐸。爲舉人時。遠行遇雪。宿旅店。憐馬卒寒苦。令臥衾下。因職詩云。半破青衫弱稚兒。馬前爭得浪驅馳。凡由父母皆言子。小異閭閻我卻誰。事在世情皆可笑。恩從吾幼未難推。泥塗還藉來朝力。伸縮相加莫漫疑。

恩推自近。彼亦人子也。言下便饒萬物一體意思。嘗憶何師舉有詩曰。范叔緜袍暖一身。大裘只蓋洛陽人。窮簷共賀黃棉襖。誰似天公賜與均。蓋當雨雪連旬。忽爾開霽。閭閻輒相稱賀。爲黃棉襖子。

出也。氣象倍覺籠罩一切。老杜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皆歡顏句。昔人謂契稷中人語。存心於愛物者。其尙三復焉。引而以伸之。觸類而長之哉。

宋蔡文忠公齊通判濰州。民有告某氏私刻稅印爲姦利者十餘年。蹤跡連蔓至數百人。公嘆曰。盡利於民。民無所逃。是爲政者之過也。爲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不問。濰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自新爲善。由是風化大行。

利者人所同欲。專之自上。而作奸犯科者多矣。然後從而羅織之。是網民也。焉有仁人在上而網民者乎。緩獄減死。而民皆改行自新。既不嚴刑以腴利。亦非廢法而養奸。文忠公所爲。遺愛在民。而卒爲有宋名臣也。

宋王質通判蘇州。州守王宗旦得盜鑄錢百餘人。以付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宗旦曰。吾以術鉤致之。公愀然曰。仁人之政。以術鉤人。真之死。而又喜乎。宗旦慚服。遂緩出其獄。按此則子野之用心。與蔡文忠相似。蓋皆有得乎哀矜折獄之忠。而以仁心爲質者。宗旦卽從事鉤致。旋亦慚服而緩出其獄。猶爲不失其本心者。因附誌之。

明夏原吉天性寬平。惻愍無矯節。人無識不識。皆謂吉君子長者。夜閱文書。撫

案太息。筆欲下而止者再。夫人問之。吉曰。我所批者。歲終大辟奏也。吾筆一下。死生決矣。是以慘沮而筆不忍下也。

歐陽公瀧岡遷表。載崇公爲吏時。嘗夜燭治文書。屢廢而嘆。太夫人問之。曰。此死獄。我求其生不得。爾夫人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意與此正同。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若二公者。其殆庶幾乎。

明宣德間。永豐賊旣平。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布政陳智方賑饑。乃下令曰。苟無實。宜自來。衆悉詣官自白。智曰。果若人言。下諸吏鞫訊。尙能保家乎。今爾曹自赴官。若能出粟濟饑。可轉禍爲福。衆稽顙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全活甚衆。遂釋不治。

富爲衆怨所集。告與賊通。其中定有別情。不然富翁類顧惜身家。胡蹈不測。以通賊者三百餘人之多耶。陳公燭見其情。而正植賑務。旁午之際。令其出粟自贖。旣不開訐訟之門。卽藉以活瘡痍之命。一事而兩善備焉。可稱一路福星。

葉南岩刺蒲時。有羣閩者。訴於州。一人流血被面。經重創。胸幾裂。命且將盡。公

見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卽起入內。自搗藥令舁之幕廡。委一謹厚廡子及幕官曰。善視之。勿令傷風。此人死。汝輩責也。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覈。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一友問其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急救。死矣。此人死。則更須一人償命。是寡一人之妻。孤一人之子。不足。又復益一人。干證連繫。又不止一人遭其厄。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月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未幾傷者平。而訟遂息。

刺史親自搗藥。以療受傷之人。置傷人者而不詳加審覈。當時或有笑葉公爲迂闊者矣。然息事寧人。多所全活。而民不知其爲誰之賜。且人情欲訟勝。數語體貼入微。洵爲千古聽訟者未發之覆。苟非子諒性成。其用心豈能如此周至。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其在斯乎。

明呂叔簡。箸刑戒九章。一曰五不打。謂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衣食不繼不打。人打我不打。二曰五不輕打。謂宗室莫輕打。官莫輕打。生員莫輕打。童生莫輕打。婦人莫輕打。三曰五不就打。謂人急勿就打。人忿勿就打。人醉勿就打。人隨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息勿就打。四曰五且緩打。謂我怒且緩打。我病且緩打。

我見不眞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吾曰三莫又打。謂已櫻莫又打。已夾莫又打。要枷莫又打。六曰三憐不打。謂嚴寒酷暑憐不打。佳節良辰憐不打。人方傷心憐不打。七曰三應打不打。謂尊長該打。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與衙役訟不打。工役鋪行爲修理衙門及買辦日用物不打。八曰三禁打。謂禁重杖打。禁後下打。禁佐貳非刑打。九曰五禁甚於打。小事用夾棍甚於打。夜間用刑甚於打。決責不如法甚於打。濫禁淹禁甚於打。重罰甚於打。

教管不可廢於家。扑責不可弛於國。是刑之不可已也。審矣夫。可已而不可已。則小人之過於忍。不可已而已。則君子之過於愛。惟君子時存不獲已之心。以曲求得已之路。而遂似有不得已之情。則呂氏刑戒其憲章也。

明高皇微行。見一村翁問其生庚。翁言年月日時。皆與高皇同。高皇曰。爾有子乎。曰無有。田產乎。曰無。高皇曰。然則何以自給。曰吾養蜂耳。曰爾蜂幾何。曰十五桶。高皇默念我有京省。渠有蜂桶敵之。此年月日時相合之符。又問爾於蜂歲割蜜幾次。翁曰春夏花多。蜂易採。蜜不難結。每月割之。秋以後。花漸少。故菊

花蜜不盡割。割十之三。留其七。聽其自啖。爲卒歲計。我以春夏所割蜜。易錢帛米粟。量入爲出。以餬其口。而蜂有餘蜜。得以不餒。明歲又復釀蜜。我行年五十。而恃蜂以飽。他養蜜者不然。春夏割之。卽秋亦盡割之。無餘蜜。故蜂多死。今年有蜜。明年無蜜。皆莫我若也。高皇嘆曰。民猶蜂也。上不務休養。竭澤取之。民安得不貧以死。民死而稅安從出。是亦不留餘蜜之類也。蜂丈人之言。可以爲養民者法。

邦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奪其天而賸民。以自封。直忘其本而廢民。以自削耳。悟養民於養蜂。明高皇好問好察。遂能印合到此。吾則謂丈人殆寓意於蜂。以託諷焉者。故其言條理井然。是乃以蜂隱而豈徒以蜂養者所可同日語哉。

財不自生。賴民生之。而民所生財。止有此數。昔元右丞盧世榮建議。立法治財。欲財倍常歲。而民不擾。祕書監董文用析之。以爲牧羊者。歲常兩翦其毛。藉日月而獻之。主者誠悅得毛之多矣。然羊因無以蔽寒而死。羊死而毛又安可得哉。民財亦然。董公此喻。可與蜂丈人之言兩相印證。夫民之於財。視蜂之於蜜。羊之於毛。等耳。故掊剋之與生聚。此說之不兩存者也。亦思無財則安有民。無民又

安有財哉。我朝百餘年間。普免天下錢糧者再。且蠲賑頻施。賞賚疊沛。藏富於民之政。洵爲千古所未有矣。

清季年。政苛法峻。民有孔子過泰山側之嘆。是括蜜者非特不留飼。且并花蕊亦折之而售。養羊者非特盡其毛。并糲而奪之貨于市矣。秦楚五代之政。尙不如是。顧民不變得哉。辛亥一役。不崇朝而社屋。吁可見矣。雖然。今如何邪。

明吳興沈萬三。家富敵國。太祖欲殺之。馬后諫曰。彼雖富。然未嘗爲不法事。奈何以疑而殺之。遂得免。後病劇。不肯服藥。上強之曰。死生有命。雖扁鵲何益。使服藥不瘳。陛下寧不以愛妾之故而殺諸醫乎。

后性慈惠。有大識。明祖以威武治天下。后嘗濟之以寬仁。多所規益。當初渡江時。嘗謂太祖曰。今豪傑並爭。未知天命所歸。以妾觀之。惟以不殺人爲本。人心所歸。卽天命所在。上深然之。嘗以比唐之長孫皇后。卽此二事以觀。知其仁厚性成。乃至彌留之際。且慮及身後之妄殺。嗚呼。雖唐長孫后。洵何以加茲。

明朱元璋殘酷惡鄙。直一牧豎小人。雖竊大位。性未脫也。郭子興嘗惡之。每餉以巨杖。馬氏泣而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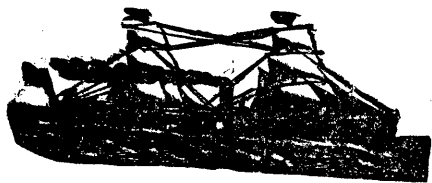
及卽位。嘗以僧僞牒之故。欲殺三千緇衆。亦賴后救而免。一但富貴。頓忘皇覺寺爲香工本來。則烙胸人藏餅餽食爲多事矣。

明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擒之。乃隣子也。令儀曰。汝素寡悔。何苦而爲盜耶。曰。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得十千足以衣食。如其欲與之。旣去。呼之。盜大恐。謂曰。汝貧甚。夜負錢以歸。恐爲人所詰。留之。至明使去。盜大感愧。卒爲良民。

一盜耳。委曲於全如是。旣徵厚德。亦具苦心。非仁心爲質者。豈易有此。安得以市井目之。

近太倉有胡半癡者。素有善行。一日夜歸。遇賊入其室。乃所識賣菜傭也。遽呼家人具酒食與之。對飲。詰其何因。作此。曰。無本。因出千文與之。曰。汝將此善自販易。可免饑寒矣。其人急求去。且留之曰。汝一貧漢。今攜錢夜行。倘遇邏者見之。我錢反累汝矣。天明始壓之去。其人大感悔。卒爲良民。胡之子名桂。今已登賢書。此與于事相類。因並記之。且以見報施之不爽云。

新智囊 卷之五 仁方



新智囊卷之六

元和宋宗和著

政術

政有術乎。曰有。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苟無術。何有政術者。何有心術以端其本。有學術以拓其用。夫然後因時因地因人化而裁之。推而行之。庶有濟乎。不然祖宗之法。胥吏能言。烏在其爲南面臨之者哉。因撫曩軌。凡有關治要者著於篇。

昔趙簡子使董安于爲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告以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乎。曰足。

政術本於心術。爲治者以忠信爲主。固矣。雖然。見有無禮於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則非敢不能忠於主。稂莠不除。嘉禾不植。則非敢不能信於令。

曩嘗聞之蒞官之法。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怕之反乃爲敢。故吾謂蹇老之言曰。敢者爲不

善人說亦正不止專爲不善人說盤錯之會幾務紛乘非副以果敢之才力則事來不克盡其心而忠於何見事變不能貞其志而信於何徵然則敢之繫於政大矣竊意蹇老所云必合之事多莫怕一言而後其義始備。

從來論政者主於有爲則曰敢主於有守則又必曰忍呂東萊謂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或疑忍與其退敢與其進似乎說之不並存矣抑知非忍無以蓄其敢之氣而其失也爲喜事非敢無以厲其忍之氣而其失也爲畏事書不云乎必有忍事乃有濟濟則人止見其敢而不復見其忍耳要之兩者實交相成而不容偏廢故王沂公嘗言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審是則離敢以言忍將不免啓退縮委靡之漸而離忍以言敢不又終貽鹵莽滅裂之譏哉吾故爲論政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以庶幾於不競不隸不剛不柔之治焉。

宋歐陽文忠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或問其術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耳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公又嘗曰凡治人者不問吏才能否設如施何但民稱便卽是良吏。

噢咻之仁惠益甚小而適足長姦宄之風清淨之治事乃漸廢而且以開刑名之始其弊有不可勝

言者龜山楊氏嘗謂立法要使人易避而難犯。至於有犯則必刑而無赦。夫有犯無赦。此正所謂寬而非縱。簡而非略。而民鮮受其弊矣。易避難犯。此卽所謂不爲苛急。不爲繁碎。而民胥樂其便矣。歐公以見諸政者。勗諸吏。其術固有操之至約。而使民宜之者焉。凡有斯民之責者。盍亦於公取法乎。國家之設吏。蓋爲民也。民所不便。何以吏爲。嘗聞宋均有曰。吏能宏厚。雖貪汙放縱。猶無大害。惟苛察之人。身雖廉而巧黷刻剝。毒加百姓。言似涉偏。而饒有深味。宜三復焉。

宋趙德莊問政於晦菴朱先生。而以寬猛並尙爲疑。先生曰。若教公寬一尙。猛一尙。則如發癰子相似。以某之意。御善良以寬。治強暴以猛。

側聞善用嚴者。當嚴於左右吏胥。而不當嚴於窮困之赤子。善用寬者。當寬於百姓。不當寬於奸豪猾黠之徒。此正朱子尙寬尙猛之謂也。世顧有縱容左右。毀公玩法。而獨以嚴刑酷罰施於百姓者。是誠何心哉。毋亦賊仁而已矣。

寬猛宣分。亦正有不容分者。舍寬言猛。將不免已甚之爲。舍猛言寬。又不免養奸之失。善夫豫章羅氏之言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不足以通天下之情。此正朱子寬猛交濟之旨矣。要之猛而用之當。則猛亦寬也。故不直曰猛。而曰嚴。斯乃所謂威

而不猛者乎。寬而用之不當，雖寬猶猛也。故不直曰寬，而曰恕。斯乃所謂寬而有制者乎。雖然法非徒立也。微恕則有所不行，是分立與行言之嚴也。恕也。未容舉此而廢彼也。合立與行言之，則恕一而已。固宜化猛之迹，並不居寬之名。朱子故云相濟而政是以和也。昔張南軒嘗云：若胸中着一寬字，寬必有弊。着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此心術也。卽政術也。

宋劉器之初登第，與二同年謁李若谷，請問所以爲政之目。曰：勤謹和緩。一人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錯了。

需爲事賊。若之何以緩訓也。此所謂緩蓋專爲欲速者言。能無欲速。庶治不流於苟且。而民亦汔可小康。故昔趙豫遇訟，非急事每諭以明日來。時因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謠。蓋訟者率一時之忿，經宿氣平，或爲和解，因而息者多矣。則緩字之訣，不但自不錯，並可救人之錯。又聞陸子靜知荆門軍，嘗與僚屬夜坐，有老者訴其子爲羣卒所殺，語甚急。陸判翌日至，僚屬怪之。陸曰：子安知不在凌晨究問其子故。無恙也。夫象山之學，以捷得爲宗，而蒞政治事，乃復如許細心。然則世有鹵莽從事，動多舛錯者，更何所藉口哉。

宋時輦運卒有私質市者。上聞之曰：倖門如鼠穴，何可盡塞？但去其尤者可也。篙工楫師有少販鬻，第無妨公，不必究問。呂蒙正對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曹參不擾獄，市者以其能兼受善惡也。若窮之則姦慝無所容，故告以慎勿擾耳。

盡塞鼠穴，欲專利也。竄及獄市，望絕弊也。抑思興一利，必有一弊，亦且除一弊，必又滋一弊。宋以寬政開基，故其君臣相與儆誡如此。昔聞明太祖嘗遊一廢寺，戈戟外衛，而內無一僧，壁間畫一布袋和尚，墨痕猶新。傍題偈曰：大千世界浩浩茫茫，收拾都將一袋藏。畢竟有收還有散，放寬些子又何妨。帝索其人不得，時政尚嚴猛，故以此諷，可與蜂丈人語參觀。蜂丈人事載仁方。

宋陳晉公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公閱之，第爲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爲三說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恕爲稱首。

言利之徒，取之惟恐不盡，是藉度支之名，而下行商賈之事也。正晉公之所斥者耳。公久掌利權，精

於吏事。觀其獨取中策。歸於公私皆濟。異乎朘民以壅殖者矣。考公嘗被命具中外錢穀總數。屢促之卒。不以進。真宗命執政詰之。公曰。上方富於春秋。若知國用充足。恐生侈心。觀公此言。可謂識政驗矣。丁謂權知三司。進會計錄。以邀大用。賢不肖之相去。豈可同日語哉。

休寧程從元。公卓守嘉興時。或僞爲倅廳印紙。與奸民爲市。以充契券之用。流布既廣。吏因事覺。視爲奇貨。謂無真僞。當歷加追驗。則所得可裨郡計不少。公曰。此不過僞造者罪耳。若一一驗之。編氓並擾。吾以安民爲先。利非所急也。乃諭民有誤買者。許自陳。立與換印。陳者畢至。一郡晏然。

安民而不急於利。乃是古大儒學問。卽此一語。民已陰受其福。而呈契換印。一郡晏然。誠能以實心行實政者。可謂賢刺史矣。

宋鮮于侁。爲利州路轉運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王安石遣吏詰之。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東坡稱侁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仕途當以爲法。

新法之行。固屬荆公之偏僻。亦因當時諸君子爭論過峻。激而成之也。觀侁之置對者。何等婉轉。而

民情之從違已隱見乎其中。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歟。

使天下盡如鮮于侁。荆公當日亦必責成地方有司。有令民不得不請者矣。拘相公豈以民不願請而遂寢厥事者乎。然細思侁於此時更有何法。惟此等作用。猶或冀其自悟耳。卽不能冀其必悟。而稍緩時日。亦未始非軫恤部民之美意也。

明王陽明先生爲政。務以元默化民。其知廬陵時。縣庭宴然。民有訟者。亦不令人拘捕。但書一木牌付訟者。俾人隨牌至而已。其不擾類如此。

遊心於澹。含氣於漠。順物自然。無所容私焉。而天下治矣。此莊子應帝王中語也。王公聰明蓋世。故宜見地到此。彼本領不濟者。反多自矜其智。自炫其才。日驅小民而奔走之。日取前規而更張之。殊不知上日勞。下日困矣。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也。老子烹鮮之喻。柳子種樹之說。父母斯民。尙其三復之。

明朱勝知吳郡事。廉靜寡欲。勤政愛人。嘗曰。吏書貪。吾詞不付房。隸卒貪。吾不妄行杖。獄卒貪。吾不輕繫囚。

廉而不明。無以止貪。風勤而不慎。亦無以絕弊。竇觀此數語。固爲政之善經。亦馭吏之良法。

爲政無術。弊在權歸胥吏。詞不發房。杖不妄行。囚不輕繫。充此以往。亦何事不可稍爲變通。以清弊源乎。

唐貞元中。咸陽人上言。見白起令奏云。請爲國家捍禦西陲。正月吐蕃必大下。旣而吐蕃果入寇。敗去。德宗以爲信然。欲於京城立廟。贈起爲司徒。李泌曰。臣聞國將興。聽於人。今將帥立功。而陛下褒賞白起。臣恐邊將解體矣。且立廟京城。盛爲祈禱。流傳四方。將召巫風。聞杜郵有舊祠。請敕府縣修葺。則不至驚人耳目。上從之。

上不違命。不惑衆。事不得已。只合如此周旋。

宋崇寧初。分置敦宗院於三京。以居疏冗。選宗子之賢者。蒞治院中。或有尊行治之者。頗以爲難。趙令鄰初除南京敦宗院。登對。上問所以治宗子之略。對曰。長於臣者。以國法治之。幼於臣者。以家法治之。上稱善。進職而遣之。鄰旣至。宗子率教。未嘗擾人。京邑頗有賴焉。

法者天下之公器。繩之以大公。則宗子自知畏懼。合長幼而罔不率俾矣。以治天下亦猶是也。何頑

梗之爲患。

唐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耶。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由得其實。帝以爲然。

傳曰。內舉不避親。魯論亦曰。舉爾所知。况宰相職總百揆。佐天子以馭天下。進擬庶官。而可自避嫌疑。以闕賢路乎。祐甫之汲引公心。德宗之信任不疑。兩得之矣。

呂氏春秋稱賢主之所以論士者。有八觀。六驗。通觀其所禮。貴觀其所進。富觀其所養。聽觀其所行。止觀其所好。習觀其所言。窮觀其所不受。賤觀其所不爲。喜之以驗其守。樂之以驗其僻。懼之以驗其持。怒之以驗其節。哀之以驗其神。苦之以驗其志。凡此正欲以悉其才行。故爲術若是。周且備也。夫未悉者。必求其悉。而旣悉。才反生疑畏。則以人事君之謂何。旨哉。唐文宗嘗云。宰相用人。當不問疎戚。若親故果才避嫌而棄之。亦爲不公。祐甫其深契此意者歟。雖然。此特謂親故之無足爲嫌。而非謂親故之竟概可舉也。彼有藉口於避嫌之爲不公。而毫無忌憚。適以恣行其私者。是直祐甫之罪人矣。

宋張忠定公燾爲治。不以耳目專委於人。而探訪民間事。悉得其實。李旼問其旨。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黨。詢之又詢。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雖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探訪輿情。亦爲政之一術。然專以耳目寄之他人。或所委非人。或奸徒煽惑。婪亂是非者多矣。忠定各詢於其黨。而民間事悉得其實。此卽論語以鄉人定好惡之法。而君子小人之類。要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辨。則其權仍在我之見地也。彼任耳目以矜明察者固非。卽專任聰明以矜獨斷者。又豈有當乎。

宋韓持國嘗患在下者多欺。曰。欺有三。有爲利而欺者。則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事有類欺者。在所察。

爲政者使人不忍欺。上也。其次則明足以燭奸。而使之不敢欺。顧欺所由來。有迫於不得已。亦有蹈於不自主者。非原之隱曲之中。辨之形迹之外。而概曰欺也。則鮮有獲免者矣。君子於此。不恃渾厚而恃精明。要之君子精明處。正君子渾厚處。唯渾厚故有所不忍。不忍不察。唯精明夫乃知恕所當恕。察所當察。是精明適所以全渾厚。彼惟欲使人之不我欺。而有犯必懲。不復暇致詳者。其於精明。

渾厚不將兩失之哉。故吾嘗謂人患不厚。尤患不明。明而能厚。益見其明厚。而未明並傷其厚。御下者宜留意焉。

唐侯君集等平高昌。適有告薛萬均私通高昌婦人者。命出胡婦付大理與之辯對。魏徵諫曰。臣聞使臣以禮。今遣大將軍與亡國婦人對辯。帷薄之私。實則所得者輕。虛則所失者甚重。昔秦穆公飲盜馬之士。楚莊王赦絕纓之臣。陛下曾二君不逮乎。乃止。

徵引盜馬絕纓二事。則萬均之帷薄不修。諒難解免。然功罪原可相掩。且於國體攸關。何如隱惡揚善之爲得也。故在政府多所匡弼。此可類推。

按唐書長孫順德受人餽絹。事覺。太宗乃復於殿庭賜絹數十疋以愧之。曰。彼有人心。得絹之辱。甚於受刑。如不知愧。一禽獸耳。殺之何益。此亦與處置高昌事同意。夫彼其帷薄不修。而篋篋不飭。原皆有可誅之罪。而一則新立戰功。捨其過以持其體。一則望隆勳舊。扶其隱而愧其心。蓋亦八議中所固當有也。

宋范文正公仲淹爲參政。每取班簿視監司不才者。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文

忠公弼曰。六丈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

安民必先察吏。此正本所由清也。顧昔賢又嘗有以若輩去。若輩來。徒煩迎送而不輕於更易者。似與范公意旨相背馳。然文正所謂不才者。殆指監司之罔恤民瘼者言。試玩一路哭之語。可見蓋古窮奇渾敦之輩。左傳亦止以不才子稱。是正不容於明盛之世者也。若尋常供職之人。則棄其所短。錄其所長。或加之訓飭。以成其材。或需之歲月。以責其效。夫人才既不甚高下。而器使亦無容求備。范公素稱長厚。豈有輕於棄置。而徒滋新故迎送之煩哉。且監司職司廉察。爲吏民所表率。而乃頽惰闕冗。甚至植苞苴。以自營其私。此而不黜。則尤而效之者。且徧當路矣。其何以澄吏治而除民隱。此公較量於一路一家之間。毅然舉筆而不恤者也。然則兩賢所云。雖相反而實相濟。有察吏之責者。惟權衡於二者之中。而不失之縱。亦不失之苛。其庶幾乎。

漢薛宣爲太守。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

傳有之曰。侵官冒也。國家置守。所以表率屬縣之長吏。而稽察其治行。若事事而侵其權。將安所事。

令乎。薛宣於是乎得政體矣。

吏民有罪。縣長吏之責也。使自行罰。不自發舉。揚以全其名。實陰以專其責。俾縣令平日不敢不留心。訪察力爲化導也。其表率屬吏之微權乎。

宋明鎬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時。邊任多執袴子弟。鎬乃取尤不職者杖之。疲軟者皆自解去。遂奏擇習事者守堡砦。軍行娼婦多從之。鎬欲驅逐。惡傷士卒心。會有忿爭殺娼婦者。吏執以白鎬。曰彼來軍中何邪。縱去不治。娼婦皆散走。

不驅之驅。真得個中三昧。

黃震通判廣德。其俗有自嬰桎梏。自拷掠而以邀福於神者。震見一人。召問之。乃兵也。卽令自狀其罪。卒曰無有也。震曰爾罪必多。但不敢對人言。故告神求免耳。杖而逐之。此風遂絕。

自巫風甚。而無識愚民。樂爲怪異。雖賢長吏未易家喻而戶曉也。要其故不過邀福懼禍二事。深中於其心耳。至於身在行伍間。亦爲此而不顧。狂瞽之風。尙可問乎。杖而逐之。所謂事佛求福。乃更得

禍聞風者自翻然悔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中大有妙用。

後漢廉范字叔度。爲蜀郡太守。成都地迫屋狹。百姓夜作以供衣食。又禁燃火。民覆蔽之。如是失火者日屬。范放令夜作。但使儲水。百姓皆悅而歌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昔無襦。今五袴。

小民衣食之原。上不得而禁也。慮失火而禁夜作。此與防噎廢食何異。叔度亦無奇術。不過因民之利。以阜其財。儲火之備。以禦其患而已。而來暮之歌。至今猶傳頌人口。爲政者盍審諸。

漢陳仲弓爲太邱長。有劫賊殺財主。將往捕之。未至。發所道。聞民有在草中收育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按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枯殘。

不先治劫賊。而先治棄子者。殺人者死。盜已殺人。業當抵罪。卽收捕少遲。要不虞其漏網。若在草中。育頃刻間。係一命之死生。緩卽無及。而又不可以殺人之罪罪之。則其禍更慘於劫殺矣。蓋殺嬰一事。傷天地之和。賊父子之性。其爲害於人心風俗者。實非淺鮮。而小民無知。往往習爲常事。爲民父母者。忍坐視而不一救乎。仲弓處此。與郇吉不問鬪殿而問牛喘事相類。可謂議政本矣。

宋晏元獻罷相守洛。一舉子行囊中有失稅之物。爲僕夫所告。公曰。舉人應舉。

孰無所攜。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胡可長也。但送稅院倍其稅。仍治其奴罪而遣之。

舉子攜帶貨物。誠爲不自愛惜。倍輸其稅。已足示罰。奴僕告主。有闕風化。非加重懲。無以著儆。君子謂元獻知所輕重矣。

宋羅點守平江。有主訟其逐僕欠錢者。審問得實。而僕狡黠欲污其主。自陳嘗與主之侍妾通。點知其誣。乃判云。奴既負主錢。又私其婢。事雖無證。卽其自供。合從姦斷。責還所負外。徒配施行。所有女使。俟主人有詞。日另究。聞者快之。

事涉曖昧。司讞者不可窮詰。蓋恐中有誣捏。或徒喪其名節。甚且陷其性命也。家奴誣指。尤可痛恨。從重擬斷。而置所指者於不問。深得爲政之體。

張忠定公詠少好奇節。有士人遊宦遠郡。爲僕持其不法事。恐之。且欲其女爲妻。乃止。恣橫不可制。詠寓傳舍。知其事。卽陽假此僕爲御。單騎出城。至林麓中斬之而還。與羅公之斷斯獄。同爲快事。忠定雖任氣專殺。而出奇鋤逆。足懲悍僕跋扈之風。并錄之。

南史齊高帝時。王敬則爲吳興守。郡舊多剽掠。敬則錄得一儉。召其親屬於前。

鞭之數十。使之長掃街路。久之乃令舉舊偷自代。諸偷恐爲所識皆逃走。境內以清。

一郡之中。草竊姦宄。詰之不可勝詰也。株連逮繫。則波累者多矣。治一偷而境內以清。祛除奸慝之術。可云善哉。

令舉舊偷以自代。或誣指良民。妄希免脫。奈何。抑或利衆偷之所有。藉此養奸。不爲舉首。又奈何。曰。敬則之爲此者。必更有道以制之。俾不致誣指而養奸也。審矣。

宋扶溝縣。廣濟蔡河在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脅取舟人錢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程明道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卽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境無焚舟之患。捕一人而使引其類。與王敬則之治吳興無異。而能洗滌舊惡。抑復與之爲業。化莠民爲良善。而莫知爲之者。具見大儒作用。

妙用全在卽使挽舟爲業。且令稽察惡類。則不逞之徒。皆有責任。萬一復有乘間竊發之事。罪有攸歸。無可躲閃處矣。不然而徒以恩結之。焉保其故智之不復萌耶。此等處正非煦煦者所知。

明永樂時。萬觀知嚴州。七里瀧漁舟數百艘。晝漁夜竊。行旅患之。觀令十艘爲一甲。各限以地。使自守。繇是無復有警。

編船戶爲保甲。俾之畫地自守。此弭盜之良法也。後之爲民牧者。陂塘數澤。所在俱宜倣而行之。

唐崔安潛。節度四川。出庫錢於市。置榜其上。曰。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至者。盜不服。曰。與我同盜。贓皆平分。奈何捕我。潛曰。汝知我有榜。何不捕彼。旣爲所先。死復何辭。立命給捕者錢。寘盜於法。諸盜與其侶相疑。逃散。境內盜絕。

宋李公擇。知齊州。齊素多盜。痛治之不止。他日得黠盜。察其可用。刺爲兵。使直事鈴下。問其故。曰。此繇富家爲之。數使盜自相推爲甲乙。官吏巡捕及門。止擒一人以首。則免也。公擇乃令。凡得藏盜之家。皆發屋破柱。盜賊始清。

以盜治盜。自是一法。妙在懸榜賞捕。使其夥類自相猜疑。則不驅而自散矣。至公擇嚴治藏盜之家。尤爲拔本除根之策。蓋盜有窩藏。雖嚴刑峻網。不能禁絕也。保甲之法。亦正爲此。

編查保甲之法。所以清戶口而便稽查也。戶口旣清。則奸宄無所容其身。而一切賑卹平糶。借給籽

種以及舉報老民老婦諸善政。俱可按籍查對。不至臨期草率。其效正不徒弭盜已也。無如行之至今。往往視爲具文。填寫門單。止憑舊冊。而身任地方者。既不肯挨戶稽查。親自散給。以致鄉保領發門單。先索盤纏使費。而吏胥勒索紙筆飯食等項。亦復多其名目。又其甚者。門印亦索規例矣。是民未受保甲之益。而先受保甲之害。及至有事。所存冊籍。與現在戶口並不相符。奸宄無從覺察。而賑賚等項。又豈能無缺濫乎。故編查保甲。必須親歷鄉城。挨戶查明。填注細冊。卽令書吏照填門單。按圖簽發。并諭軍民人等。毋爲胥吏鄉保愚弄。任其需索。如此實力奉行。自有成效。庶乎可以復古矣。惟是澈底清查。事屬煩瑣。印官設遇繁劇。不能獨任舊例。在城官員。俱令分辦。設官少者。戶口必少。戶口多者。設官亦多。查辦既畢。各就分查。都圖戶口。造具文冊。申移印官備案。據報上司。而印官遇公出時。就所到地方相近之處。未經親查者。順便抽查。毋任虛捏。查辦既清。自然按籍可數。現在所定章程。亦復如是。而實力奉行。與虛應故事。則必有分矣。長民者。盍亦加之意乎。

劉宋時。傅僧祐及子琰。琰子翽。爲令並著奇績。世稱諸傅有治縣譜。相傳不以示人。時劉元明甚有吏能。歷建康山陰令。政爲天下第一。傅翽代爲山陰。問元明曰。願以舊政告新令尹。答曰。我有奇術。卿家譜所不載。惟日食一升飯而不

飲酒此第一策。

儉以養廉。酒能移性。日食升米而不飲酒。卽諸葛武侯澹泊明志遺意。於以飭簞籩而戒荒腆。用保
父民。爲令治譜雖不盡於此。要莫先於此。世有長民之責者。尙取鑒焉。

漢卜式爲郎。爲武帝牧羊上林。歲餘羊肥息。上過見其羊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也。以時起居。惡者輒斥去。勿令敗羣。上以式爲奇。拜爲緱氏令。

莊子雜篇黃帝將見大隗於具茨之山。七聖皆迷。適遇牧馬童子。問塗焉。童子知大隗之所在。因請
問爲天下。小童辭。黃帝又問小童曰。夫治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卜式所
言深得此旨。至高歡初歸爾。朱榮因隨榮之廐。廐有惡馬。榮命翦之。歡乃不加羈絆。而翦竟不蹄齧。
已而起曰。御惡人亦如此。榮遂屏左右而訪時事。此又是英雄御制之術。未可與卜式比而同矣。

宋李相沆。眞宗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問
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輩是矣。沆嘗言居重位。實無補。惟中外所陳利害。一切
報罷。此少以報國耳。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卽所傷多矣。
陸象先所謂庸人擾之是也。僉壬苟一時之進。豈念厲民耶。

漢申公有云。悃愾之吏。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蓋國家舊章具在。率由不愆。自可養天下於和平之福。少年喜事。議論風生。名爲便民。實則厲民。皆希進僉人也。厥後王荆公爲政。好爲紛更。而朋黨之禍。相延而起。李流之言。歷數傳而驗。若符券。浮薄之流。貽害人國。若此。操政本者。其亦知所宜先哉。

明平湖陸太宰光祖。初爲濬令。有富民枉坐重辟。相沿數年。官以其富。恐涉嫌疑。不敢爲之白。陸至訪實。卽日破械出之。然後聞於上臺。或曰。此人素以富名。奈何驟出之。陸曰。但當問其事之枉不枉。不必問其家之富不富。果不枉。夷齊恐無生理。如枉陶朱。亦無死法。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徇人之私而故出之。避己之嫌而故入之。皆亂法耳。其失政均也。君子亦平其政而已。陸公立言侃侃。允爲持平之論。

新智囊卷之七

元和宋宗元著

粒民

天生五材。人利賴焉。土爰稼穡。而金饑。木穰火燠。水淫。歲或不登。則粒食之道幾窮。區畫而挹注之。長民者之責矣。夫民爲邦本。食爲民天。酌盈劑虛。良法具在。可勿亟講歟。

唐劉晏謂王者愛人。不在賜與。當使之耕耘織紉。常歲平斂之。荒則蠲救之。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荒歉有端。則計官取贏。先令蠲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議者或譏晏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齊民。晏則以爲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勿使至賑給。蓋賑給少。則不足活人。活人多。則國用闕。國用闕。則復重斂矣。况賑給多。僥倖吏羣合爲奸。強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刀鋸在前。不可禁。災沴之鄉。所乏糧爾。他產尙在。賤以出之。

因人之力轉於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乏。多易菽粟。恣之糴運。散入村閭。下戶力農。不能詣市。轉相遞逮。自免阻饑。

天災流行。何時蔑有。則粒我蒸民。不能不望於爲其上者矣。顧損上以益下。上之所損者已多。下之待澤者無盡。豈能盡民而食之哉。養民者恤民之艱。因地之利以濟天之窮。蓋地不愛寬。菽粟之餘。豈無他植。而民力普存。鄰近之地。詎並凶年。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則農賈可通。市價可平。不待奏報。而民困已紓矣。晏之多賤。出以濟民。誠爲補救之良法也。

明嘉靖中。廣東僉事林希元荒政叢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貨。有五急。曰垂死貧民急粥飯。疾病貧民急醫藥。既死貧民急瘞埋。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倡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

救荒之策。林希元言之備矣。而其要莫先於審戶。其病莫甚於拘文。蓋非覆審其戶。則民之冒支漏澤者必多。而重繩以文。則官之畏忌需遲者不少。故惟戶口既清。斯侵盜濫遺之弊自絕。更爲稍寬。

文法則緩急權宜操於我。於斯荒政舉矣。雖然任非其人。欲清其弊而未得清。而舞文之胥。轉易緣爲奸也。是在爲大吏者。慎選乃僚。以分董其事。而少假便宜。以爲長吏者。按戶閱實。無苛無濫。擇士民中之素行敦篤。家道殷實者。合其就近給發。而絕不假手胥吏。庶有豸乎。

漢宣帝時。大司農耿壽昌。請糴三輔宏農諸郡穀。以供京師。又合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民甚便之。

常平之法。始於李悝。以爲穀貴傷民。穀賤傷農。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勸。視歲上中下熟。而調治之。上熟則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三。下熟則糴一。價平則止。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上箱之所斂。而糴之。雖有凶年。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國爲富強。耿壽昌亦師其法。而行之。而民食於以充裕。斯誠救荒之善策。願委之不得其人。且將養奸而滋弊。故曰有治法。無治人。

隨開皇二年。以京師倉廩尙虛。議爲水旱之備。工部尙書孫長平。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簡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飢者。卽以

此穀賑給。

義倉之法爲救荒之善政。然委任社長而舞弊或不減。吏胥則遴委宜慎。當社立倉而道里或相隔。遼遠則稽察宜勤。至如勸民出粟。多寡貴從其願。市陳易新。出入必當其時。故社倉雖以民主之。而凡所以籌畫而經理之者。皆長吏責也。自唐以來。此法至今不廢。而奉行之善者。莫如朱子編甲之法。後人誠做其意而行之。庶無弊耳。

宋乾道四年。朱公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歛蠲其息之半。大飢盡蠲之。凡十四年。以米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故雖遇歉。民不缺食。詔下熹社倉法於諸路。

陸象山曰。社倉固爲民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歲歉。則有散而無歛。來歲秧時缺本。卽無以賑之。莫如兼制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糴之。以摧富民封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計也。

社倉卽古之義倉也。而捐輸出納之法。悉主於官。則非復義倉之初制矣。今宮保桐城方公總制畿輔。做朱子之意。行義倉法。籌畫分晰。立制周詳。計地之遠近。量建倉座。直隸凡村集三萬九千六百

八十有七爲倉。凡一千有五。擇煙戶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俾四鄉道里相勻。捐輸旣便。而鬪販易通。每倉選鄉耆之誠謹殷實者一人爲倉正。穀多處則另立倉副以助之。其勸捐之法。每年於秋成後。州縣設立印簿。令紳衿耆老數人轉相勸諭。聽捐戶自登姓名穀數。無抑勒無假手。出借時量鄉之寬狹。與穀之多寡。以按戶支給。一聽倉正副主之。州縣官爲核實轉報而已。至取息計年之上下。大約歲收八分以上。加一息米六七分以下。免息五分以下。緩至次年。分別加免。或遇稔歲。則卽於倉所設粥廠。極貧民賑粥。次貧民賑粟。一鄉之貯。足以救一鄉之飢。使民知穀雖在官。猶積於家。旣無胥役之侵擾。亦無往來道路之苦。誠美制也。至其樂於輸納者。獎勵有差。而頑戶抗逋者。倍罰正副。捏銷侵蝕者。倍罰諸所經理。井井有方。繪圖精晰。勒成義倉圖說一書。俾校冊而稽。瞭如指掌。行之才十數年。積穀已及四十萬石。庶幾事歸實濟。一復古義倉之舊。雖有偏災不時。而我畿甸之民。可免流亡之患矣。予承乏茲土。嘗典籌其事故。略書其梗概如此。令後之人有所採擇焉。

考亭社倉之設。誠爲良法美意。合諸陸象山平糶一法。可以歷久遵行。然有治人而無治法。倘行之非其人。容有強民之從而自爲封殖者矣。

周顯德中。淮南大饑。上命以米貸。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

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必其償哉。

民飢而貸以米。已爲補救一時之計。若凶荒有備。固不藉假貸小惠耳。或且以貧不能償爲慮。此後世俗吏之見。豈足與籌國計哉。夫元后作民父母。自是休戚相關。樂歲則小民謁蹶輸輓以急上供。是子之養其父母。歲或不登。而發倉出粟以賑救之。是卽父母之食其子也。君民實屬一體。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一語。大哉王言。可謂民之父母矣。

宋趙清獻知越州。兩浙旱蝗。米騰貴。諸州競平其價。公獨榜通衢。有米者許增價糶之。于是商賈輻湊。價因頓減。

物價貴賤。謂之行情。明非法與勢所能強之使一也。設彼方居奇。而我特厲其禁。則商賈裹足。米愈少。價愈昂矣。要知足民之計。首在通商。商販雲集。價不期其減而自減。則粟自有餘。而歲不能災。不必其自我平之地。趙清獻故昂其價。以招商賈之來。其智慮奚啻加人一等耶。

宋文潞公在成都。米價湧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頓減。前此或限升斗。或抑市價。適足以增其氣餒。而價終莫平。乃知臨事須當有術也。

此與趙清獻事略同。趙增價。澠公減價。而一時市價皆爲之平。蓋商米宜增。增則米之來其地者多。官米宜減。減則市之射其利者奪。而其價皆可不抑而自平矣。兩公所值之時地不同。而所以爲民籌其食者則一。後世有司牧之責者。倘遇荒歉。而境內少米。則清獻之法可行。或廩有餘粟。則澠公之策可舉。亦因時因地以補救之可耳。若第區區限升斗。抑市價以冀民食之無缺也。豈不謬哉。

宋曾子固。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又有疾厲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民自實穀數。總得十五萬石。卽令所在富民出粟。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遂平。

移民就粟。不特有轉徙之勞。而饑民所聚。穢氣鬱蒸。恆有疫癘之患。固天災之流行。亦人事之未盡也。卽令所在富民出粟。視常平價增以予之。而貧民得就近受粟。既無奔走之煩。而亦不患疫癘。此平糶救荒之善策也。後世勸民平糶之法。亦似此。而故抑其價。則富者不甚踴躍。而市價亦卒不能平。於荒政會何裨焉。

范忠宣公。在襄城時。久旱不雨。公度來歲必闕食。遂盡集境內客舟。召其主而

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唯以五穀貯於佛寺中。俟缺食時。吾爲汝主糶。衆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無慮十數萬。諸縣饑。獨境內之民不知也。

清獻籌之於既荒之後。而米價得平。忠宣籌之於未荒之前。而民食無缺。是皆救荒之良策。牧民者所謂隨時盡心也。

宋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時范仲淹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仲淹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奏。杭州不恤荒政。遊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民。使工役傭力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不致轉徙溝壑耳。是歲惟杭饑而不害。

損有餘。補不足。爲政之善經也。而富室恆樂自據其有餘。而不恤人之不足。道在因其情而順導之。杭俗好遊。而縱民競渡。杭俗佞佛。而大興土木。則富室已爲貧民之母矣。寓哀多益寡之意。於隨俗逐波之中。此文正善於補救處。不識時務之監司。何足以語此。

宋慶歷中。河北京東西患水。大饑。人相食。知青州富弼。擇部內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廩之。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前此掾災者。或聚民城郭。積爲疾疫。相枕藉死。或待至數日不食。得粥皆僵死。名爲掾而實殺之。公所行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勸民出粟。自漢以來。已有是法。後世亦間有行之者。然或處置失宜。委非其人。侵剋分肥。徒滿奸胥之慾。壑而惠不下。究無救於垂死之民。而富民已告瘁耳。觀富公處此。井井有法。生有以養。死有以葬。歸有以資。調劑適宜。而所活至五十餘萬之多。孰云救荒無奇策耶。

此以民粟賑民之法也。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云。今之撫按。有第一美政。所急當舉行者。要將各項下賊罰銀。督令州縣盡數糴穀。其有罪犯日徒流以下。許其以穀贖罪。大率上縣每年要穀一萬。下縣五千。巡撫下有縣凡一百。則是每年有穀七十餘萬。積至三年。卽有二百餘萬矣。若遇一縣有水

早之災。則聽於無災縣。分通融借貸。俟來年豐熟補還。則東南百姓。可免流亡。而朝廷於財賦之地。永無南顧之憂云。是又以納醵爲救荒之備。蓋彷彿韓魏公廣惠倉之意。而變通其法。留心民膜者。固未可徒拘前人納醵之議。而卽河漢其言。唯是一省之中。獄訟之繁簡不齊。牧令之賢不肖。雜出。而每年拘定穀數。而不能足額。則不肖有司。必至藉口臺使風旨。枉罪屈罰。或以贏餘見才。或以苛歛營私。恐貧民未獲涓埃之惠。而富民先告杼軸之究矣。且必至徒流以下。概與納醵不暇更爲原議。則豪強俱得漏網。甚者反有恃而橫。此行所以自漢以來。皆以此爲納醵病者也。唯在地方大吏。正己督率。悉心體察。務宜酌量情罪。凡其可準納贖者。勿拘數目。勿定年限。要在有無交通。上下共白。庶可歷久行之而無病耳。

宋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饑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公曰。我豈與是爲私惠哉。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樂從也。

爲糜食饑。小惠未徧也。然身先率屬。而所活至數萬人。則其惠甚大。異乎後世之僅僅以勸捐塞責者矣。觀公爲河東轉運時。奏除石炭稅。減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可謂識政本矣。豈徒以噢咻爲仁。如孟子所譏。惠而不知爲政者歟。

元大德中行紅帖糧。初賑糶糧。多爲豪右嗜利之徒用計巧取。不能周及貧民。於是令有司籍兩京貧乏戶之數。置半印號簿文帖。各書其姓氏口數。逐月對帖以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賑糶之直。三分常減其一。與賑並行。

此與宋廣惠倉之意略同。皆所以賑貧窮者。亦善政也。蓋天下唯鰥寡孤獨爲無告之民。籍其戶口之數以賑給之。使得仰食於官。而吏不得因緣爲奸矣。後世之留養局。養濟院。可彷彿其意而行之。

明景泰中。淮徐饑死者相枕籍。山東河北流民猝至都。御史王竑不待報。亟發廣運倉以賑之。所全活數十萬人。初流民奏至上於棧橋上讀之。大驚曰。饑死吾百姓矣。其奈何。已而得發廩奏。乃大喜曰。好都御史。

民飢而就食。嗷嗷待哺之勢。刻不容緩。必待奏報而後賑之。民之死於溝壑也久矣。不則攘臂奮呼。相聚而爲盜耳。明季流賊之禍。皆拘牽文義。期會簿書者。有以釀成之也。若王竑者。可以寄百里之命矣。

竊聞之昔呂東萊論政荒。謂禹湯水旱。民無菜色。其制已不可考。如李愷之平糶。豐年收之。凶年出之。亦其次矣。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饑孥之養。養之賑散。糜粥策又其下者。大抵荒政如漢載粟入

關中販粟者免稅。以及勸民出粟散在鄉里。皆古法之可行者。他如富鄭公在青州散處流民於城外。就近給廩。即用寄居遊士分掌其事。不任胥吏。趙清獻公在會稽。令有米者增價糶之。而米商輻輳。價爲頓平。此二條亦可行之法。又如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民承租。爲廣惠倉。以給鰥寡孤獨。皆惠政也。迨至荆公用事。變爲青苗錢。古法盡廢。而民不聊生矣。其言甚詳。予嘗論之。古無荒政。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卽三代之荒政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使其家自爲計。不必有散財發粟之費。而蓄積足恃。此政之救於未荒者也。周禮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立法。可謂詳盡。而又有遣人掌鄉關之委積。以待艱阨。廩人周稽民食。若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蓋所以積貯而勤恤之。若此未荒既有以備之。而既荒則又籌畫周救。不遺餘力。故其時有荒歲無荒民也。後世生齒漸繁。民食或缺。古法旣不能行於今。則如李悝之常平。長孫平之義倉。法皆可行於今日。顧常平義示諸倉。亦皆籌之於未荒之前者也。間歲或不登。登而不足以資賑給。則臨時策救之。善者如富鄭公之勸民出粟。文潞公之減價。趙清獻之增價諸策。皆一時之良法。要皆得其人以任之耳。蓋苟得其人。則雖荆公之青苗。本意亦在利民。不得其人。則常平義社。亦足以叢奸而滋弊也。至若韓魏公之廣惠倉。元世之紅帖糧。用以賑濟窮乏。尤見法外之仁。司牧者誠參於諸法而酌用之。則緩

急有備。賑給有方。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矣。余故備載諸公之事。而並採東萊之語。附論於後。行
資求民瘼者之取擇焉。



新智囊 卷之七 粒民



新智囊卷之八

元和宋宗元著

折獄

法吏之案如山。小民之口如川。鈎深而文致之。折其詞矣。無以折其心。奈何。夫簡於五辭。徵於五聽。尙多疑焉。乃或片言判決。而兩造帖然者。抑又何歟。因集其事。以資明慎者之考鑒云。

唐柳公綽。節度山東。行部至鄧。吏有納賄舞文者二人。同繫之。縣令謂公綽。素持法。必殺貪者。公綽判曰。臧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于是亡。竟誅舞文者。

上之所以治下者。法而已矣。法亡則何事不可爲耶。二者相較。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柳公非臆斷也。

宋歐陽燁。治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燁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訖。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

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曰：吾觀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涕泣服罪。

飲食慰勞間，而能決人所久不決之獄，蓋其體察入微，乃能洞照如神。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惟慎則明，故刑罰中而無留獄也。其斯之謂與。

明正德中，殷雲霽知清江縣。民朱鎧死於文廟西廡中，莫知殺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鎧者某也。某係素仇，衆謂不誣。雲霽曰：此嫁賊以緩治也。乃集羣胥於堂曰：吾欲寫書各呈若字，有祝明者，字類匿名書，詰之曰：爾何殺鎧。明大驚曰：鎧將販於蘇，獨吾候之，因利其賞，故殺之耳。

寫書呈字，恐字跡適有雷同，而無辜難免被累。况奸徒或先已窺測及之，則筆跡何難稍爲變易，以逃法網。雲霽當亦苦一時無從下手，特假此以發其機，而恰爲湊合耳。惟是得匿揭而知嫁禍之賊，從而緩治之，其見實有超出乎常人者。故吾謂雲霽之政術在此，苟舍此而僅以比較字跡爲可操之術，則其術亦未盡善也。

唐咸通初，楚州淮陰縣東隣之民，以莊券質於西鄰，貸得千緡，約來年加子錢。

贖取。及期先納八百緡。約明日價足方取券。兩姓素通家。且止隔信宿。謂必無他。因不徵納緡之籍。明日齎餘鏹至。西鄰諱不認。訴於縣。縣以無證不直之。復訴於州。亦然。東隣不勝其憤。聞天水趙和令江陰。片言折獄。乃越江而南訴焉。趙宰以縣官卑。且非境內。固却之。東鄰稱冤不已。趙曰。且止吾舍。思之。經宿。曰。得之矣。召捕賊之幹者數輩。齎牒至淮壩口。言獲得截江大盜。供稱有同惡某。請械送來。唐法。惟持刀截江。鄰州不得庇護。果擒西鄰人至。然自恃農家。實無他跡。應對頗不懼。趙脅以嚴刑。囚始泣叩不已。趙乃曰。所盜幸多金寶錦綵。非農家物。汝宜籍舍中所有辯之。囚意稍解。且不虞東鄰之越訟。遂詳開錢穀金帛之數。並疏所自來。而東鄰贖契八百緡在焉。趙閱之笑曰。若果非江寇。何爲諱東鄰八百緡。遂出東鄰面質。於是慚懼服罪。押回本土。令吐契而罰之。

越境斷理。尤爲邑令所難。乃苦心剔決。備得其情。抑貪詐而惠孱弱。能爲人之所不能爲。亦獨爲人之所不肯爲。豈惟一時良吏。實乃千載功臣。

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某甲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育四歲而

老卒張病時謂壻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畀汝夫婦耳。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卽汝陰德矣。於是出券書云。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壻。外人不得爭奪。壻乃據有張業不疑。後妾子壯。告官求分。壻以券呈官。遂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壻仍前赴質。奉使者因更其句讀曰。張一非（非飛諧音）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壻。外人不得爭奪。曰爾婦翁。明謂吾壻外人。爾尙敢有其業耶。詭飛作非者。慮彼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

據其貲而不顧其子。無良已極。鳴之於官。張老縱有遺言。亦不得爲治。命使者更其句讀以示之。分彼無所置喙。遂至今傳爲美談。蓋壻所持者券書耳。奪其所恃。不煩言而自判。而情理允協。乃能筋字有衆。其殆師呂命察辭於差之意。而善用之者乎。

漢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婦皆懷妊。長婦胎傷。弟婦生男。長婦遂盜取之。爭訟三年。州郡不能決。丞相黃霸令走卒抱兒去。兩婦各十步。叱令自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啼。叫弟婦恐致傷。因而放手。而心甚懷愴。霸曰。此弟子。責問乃服。

史稱黃霸治郡。米鹽瑣碎。無不經理精密。所以治行爲天下第一。卽此一事而察言觀色。備極周詳。

雖威鳳片羽已足徵其五德矣。

宋陳祥知惠州。郡民有二女。嫁爲比隣者。姊素不孕。妹生子而姊之妾適同時產女。詭言產子。夜焚妹旁舍。乘亂竊其兒以歸。妹覺之。往索弗予。訟於府。無證。祥佯自語。必殺此兒。事卽了耳。乃置甕水堂下。曰。吾爲溺此兒以解紛。密諭一卒。謹視兒。而叱左右詐爲投兒狀。亟逐二婦使出。其妹失聲爭救。不可得。顛仆堂下。而姊竟去不顧。祥卽斷兒歸妹。而杖姊妾。一郡稱神。

北魏孝文時。李崇爲揚州刺史。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遇賊亡失。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李崇令二父真兒分禁三處。故久不問。忽一日密遣人分告二父。曰。君兒昨不幸遇疾暴死。荀泰聞卽號跳。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詰奉伯詐狀。奉伯款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

此皆祖黃霸之故智。變而通之。而真僞立見。遂致神明之譽。然則居官臨民者。循吏傳不可不讀。

陳祥以溺兒試真僞。妙在猝不及備。李崇以兒疾暴死試真僞。妙在故久不問。一遲一速。而妙用存。

乎其中矣。可知循吏治獄，卽仿照成案，亦必相機而行。若畫依樣葫蘆，而不能神其用，未有不債事者也。舉此可以類推。

宣彥昭仕元爲平陽州判官。天大雨，民與軍爭笠，各認己物。彥昭裂而爲二，並驅出，使卒踵其後。軍忿謀不已，民曰：汝自失笠，於我何與？卒以聞彥昭，杖民令買笠償軍。

范邨爲浚儀令，二人挾絹於市互爭，令斷之，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密察之，有一喜一愠之色，於是擒喜者。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此古折獄之法也。而辭之難於閱實者多矣。裂笠與斷絹，而察其言色，則真情自露，具見巧心滌發。

魏李惠爲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同弛擔憩樹陰。將行，爭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惠曰：此甚易辨，乃令置羊皮於席上，以杖擊之，鹽屑出焉。負薪者乃服罪。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饅饊於都市者，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賠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無以證明。公令別買一枚稱之，乃都稱碎者，紐折分兩。

賣者乃服。

元江淮省游平章顯沿爲政清明。有銀店失一蒲團。後於鄰家認得。鄰不服。爭詈不置。游行馬至。問其故。嘆曰：「一蒲團直幾何。失兩家之好。杖蒲團七十。棄之可也。」及杖得銀星。遂罪其鄰。

此皆細故耳。而三公之慧心妙會。已可概見。於以息忿爭而做刁風。舉而措之裕如矣。

昔有一令。斷獄如神。民有販芝蔴者。與米客爭一栲栳。遂成訟。令曰：「栲栳所值有幾。而致使兩人爭訟。罪宜坐栲栳。判杖三十。觀者咸目笑。比杖得芝蔴。米客乃服。此種斷法。正禮所謂悉其聰明。以盡之。而見性甚捷。且出之以暇。用之以奇。雖黠者無所容其詐矣。」

宋侍郎尹洙。有賈者挾銀數十兩。爲同行所盜。訟至官。事跡甚明。而盜者抵諱。不伏。侍郎得其情。令吏搜檢盜者身。無所獲。得一鎖匙而已。卽當時押下。吏莫能曉。公潛令人往盜者家。詐以其意贖匙。開篋取銀。後引二賈至。問訟者曰：「爾銀若干。包以何物。有別記驗否。賈歷言無不中者。遂面付還。盜者抵罪。衆始服其神。」

非得賊證。則無以塞盜者之口。搜取鎖匙。令人莫測。而潛往取銀。遂成信讞。此侍郎巧思濬發處。不愧神君之目。

吉安州民娶婦。有盜乘人冗雜。入婦室潛伏牀下。伺夜行竊。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饑甚。奔出執以聞官。盜曰。吾非盜。醫也。婦有癖疾。令我相隨用藥耳。宰詰問再三。盜言婦家事甚詳。蓋潛伏時所聞枕席語也。宰信之。逮婦供證。懇免不從。謀之老吏。吏曰。彼婦初歸。不論勝負。辱莫大焉。盜潛入突出。必不識婦。請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妓盛服輿至。盜呼曰。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爲盜耶。宰大笑。盜遂服罪。

無故拘繫婦女。律有明禁。所以厲廉恥而肅閭閻也。老吏深得政體。更妙以他婦出對。而黠盜之破綻立見。誰謂胥役中無幹才耶。

宋劉宰爲泰興令。民有亡金釵者。唯二僕婦在。訊之莫肯承。宰命各持一蘆。去曰。不盜者明日蘆自若。果盜。明日則必長二寸。明視之。則一自若。一去蘆二寸矣。蓋慮其長也。盜遂服。

宋陳襄攝浦城令。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數輩至。相撐拄。襄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否則寂。乃遣吏先引盜行。卽率同列詣鐘所祭禱。而陰塗以墨。蔽以帷。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不污。叩之乃盜也。蓋畏鐘有聲。故不敢捫云。

以神道設教。不煩刑訊。而盜情已得。否則同繫者。俱不免於株累矣。安得如幸與襄等百數輩。而以折獄之任寄之。庶無冤濫。

宋包希仁。今天長。有盜割人牛舌。未得主名。命其主殺而鬻之。因坐告私殺者。盜割牛舌。定係夙有嫌隙之人。潛令殺之。卽以私殺訐告。則不問而知其誰某矣。穆昌叔令華池。亦
有此事。並載之宋史。

希仁歷試外職。遇事明決。政治肅清。時有包鐵面之謠。宋史本傳稱其政尙寬仁。蓋明決者公之用。而寬仁者公之心。唯其明決。故能濟其寬仁。否則姑息養奸。鬪冗貽害。欲寬而適得暴。欲仁而適得虐。孟子曰。徼善不足以爲政。彼煦煦者何足與言哉。但無識者。自第見其明決。而不知其卽是寬仁耳。史蓋得春秋微顯闡幽之意乎。包公之名數百年來。婦豎皆知。而寬仁之目。史氏後無復及此者。

因備論之。

唐貞觀中。衡州板橋店主張迪妻歸寧。有衛三楊真等投宿。五更早發。夜有人取衛三刀殺張迪。其刀却內鞘內。真等不知。至明。店人追真等。視刀有血痕。囚禁拷訊。真等苦毒。遂自誣服。上疑之。差御史蔣恆覆推。恆命總追店人十五歲已上者畢。至爲人不足且散。唯留一老婆。至晚放出。令典獄密覘之。曰。婆出當有一人與婆語者。卽記其面貌。果有人問婆。使君作何推勘。如此三日。並是此人。恒令擒來鞫之。與迪妻奸殺有實。

殺人以凶器爲憑。固也。然事有出於常情之外者。不察其情。而泥其跡。則元凶漏網。而無辜者被陷矣。蔣公此舉。大快人意。而太宗之清問下民。哀矜折獄者。亦於此可見。嘗聞明成化中南郊事。竣撤器。亡一金瓶。時有庖人侍其處。遂執之。官司備加拷掠。不勝痛楚。輒誣服。及與索瓶。無以應。迫之。漫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不獲。仍繫獄。無何竊瓶者持瓶上。金繩繫於市。有疑之者。質於官。竟得其竊瓶狀。問曰。瓶安在乎。亦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竟獲。蓋去庖人所指掘之地。不數寸耳。假令庖人往掘。時而瓶獲。或竊瓶者不帶金繩於市。則庖人之死。百口不能解矣。然則折獄者。憑凶器。

而凶器或不足憑據。真賊而真賊。又不足據。古聖人之所以慎言刑也。爰附識之。以俟仁人君子之深心考索云。

松江婦人許其夫通海寇作亂。太守李公問婦與夫爲結髮否。婦言夫雖結髮。然謀反事大。恐害及妻孥。故來出首。李曰。當卽拘究。婦出。李乃判狀封付吏曰。狀雖準。且莫行牌。三日內有人來探問此事。卽拘來見我。至三日果有人來問。前日婦人首夫事。狀已面準。何不行拘。吏給之曰。牌已送僉。少待卽當領出。其人果留吏入白守。守命拿其人。令吏持所封狀來。使之自開。狀中判曰。婦告夫。世所無。來問者是奸夫。其人見之大驚失色。守嚴訊之。果與婦奸。而誣陷其夫者。遂並婦正法。

婦許其夫事。出情理之外。此中情弊。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但通寇事重。難容縱弛。凡遇此等事。未有不悉心推勘。以昭慎重者。卽使聽斷分明。不致糊塗了事。而無辜被累。已不堪問心矣。况或拘於成見。或怯於擔當。或取勝於駁辯。或屈服於嚴刑者乎。李公於首告之來。便已洞悉底裏。不費一詞。以十二字定案。有罪者旋正典刑。受誣者無纖毫拖累。神君慈母之譽。殆兼而有之矣。世亦知膺折。

獄之責者。非明決不能勝其任。然必如是而後可謂之真明。而後可謂之真決。若執偏見以爲明。逞武斷以爲決。顛倒是非。變亂黑白。必致顯遭國法。陰受冥誅。其害人以害己者。又可勝道哉。

元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穿垣將入取贖。子以爲盜也。瞰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尸。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五刑不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子擁厚貲。而致父於行竊。不孝之罪。莫可追矣。置之大辟。以正典刑。不亦宜乎。

宋杜杲爲六安令。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杜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季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之最也。

就析產而論。則妾固無分法。就其子而論。則父命不應有違。聖人謂伯夷叔齊求仁而得仁。由此旨

也。杜君判斷。酌乎天理人情之至當。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臬也有焉。

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論以大逆。孔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耳。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當以逆論人。以爲允。

爲其父也。妻者。則爲其子也。母。其父被殺。則夫婦之倫絕。而母子之義廢矣。季彥引經據古。以春秋斷獄。議論極爲醇正。

明洪武間。人有隨母改嫁者。以繼父疾。割股愈之。有司以孝聞。上曰。繼父爾之讎家也。割父遺體。以愈讎家。是不孝也。乃置之法。

若孤寡不能自存。因從母再嫁。而賴繼父教育。以俾成立。則撫字之恩。亦不可忘。禮爲繼父同居者。服期。烏得以讎家視也。割股而置之法。未免矯枉之過。然婦無二夫。子無二父。禮之經也。割股愈繼父。而有司以孝聞。將何以爲死父地乎。坐之以不孝。固似武斷。而亦足爲過情者戒。

明成化間。華亭縣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縣官判其詞曰。生前再醮。殊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

合葬非禮也。况母既嫁而與父絕乎。判語以併體出之。亦見此令之風雅。

母出與廟絕禮也。然母子天性終無可絕之理。宋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顯達。爭迎養其母。成訟。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何難。弟問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大凡爲人子而遭此等事。實人倫之不幸。聽斷者固不得以私恩廢公義。亦難盡以公義廢私恩。朱子謂魯莊公宜誠敬以事母。朱買臣養其妻與後夫終身。史猶稱其忠厚。揆度於恩義之間。經權亦有宜參用者。華亭令之判歸葬經也。蔡京之斷迎養權也。能當乎人情。亦當不悖乎天理。因附誌之。

宋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鬢旁下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筆判曰。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府自劾。崇陽人至今傳之。

詠知益州時。嘗有小吏忤詠。詠械其頸。吏恚曰。枷卽易脫。卽難。詠曰。脫亦何難。卽就枷斬之。吏俱悚懼。

賊有殺耕牛逃亡者。詠許自首。拘其母。十日不出。釋之。再拘其妻。一宿而來。因

斷曰。拘母十夜。留妻一宿。倚門之望何疏。結髮之情何厚。就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

首二條。忠定用法。誠似過於嚴峻。然蜀當兵火之後。人心反側。非加懲創。不足以伸威信。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蓋亦因地制宜耳。湘山野錄。載其在蜀時斷事。必爲判語。蜀人鏤版。謂之戒民集。大抵以厚風俗。篤孝義爲本。則公之治行可知矣。東坡謂張公治蜀。用法之嚴。似孔明。兩公遺愛。皆至今戶而祀之也。然則公豈專尙刑殺。可與酷吏同日語哉。

明南昌祝守。以廉能名。寧府有鶴。爲民犬。昨死。府卒訟之。云鶴有金牌。乃出內賜。祝判云。鶴帶金牌。犬不識字。禽獸相傷。豈干人事。竟釋其人。

時寧藩驕縱不法。倣擾閭閻。視郡守爲贅疣。祝以諧語判牒。能令聞者解頤。而被訟之民。獲以安堵。大是可人。又聞有兩家牛鬪。一牛死。祝爲判云。兩牛相爭。一死一生。死者同享。生者同耕。亦平允亦了當。因附識焉。

浙右富人。捨竹園於鄰寺。其子後貧。取其筭。僧執爲盜。聞於官。守判云。當初捨園。指望福田。旣無福田。還他竹園。

父捨園而子取笋。拘以爲盜而訴之官。寺僧負恩已極。斷還之後。尙宜加以重懲。判語以戲筆出之。
趣也

成都守。薪水魯永清。決訟如流。門外架屋數椽。鍋竈皆備。訟者至。寓居之一。見卽決。飯未嘗再炊。有魯不解擔之謠。適有以姦訟者。一曰和姦。一曰強姦。梟長不能決。以試魯。魯令隸有力者去婦衣。諸衣皆去。獨裏衣。婦以死自持。隸無如之何。魯曰。婦苟守貞。衣且不能去。况可他犯。卽供作和姦。訟遂決。

和之與強。科律懸殊。詎容濫入人罪。褫其衣者。所以杜彼婦之口也。具此機警。故爾庭無留獄。邑無廢事。魯不解擔之謠。當與誰嗣之歌。並傳矣。

湖州趙三。與周生友善。約同往南都貿易。趙妻孫氏。不欲夫行。已鬧數日矣。及期黎明。趙先登舟。因太早。假寐舟中。舟子張潮利其金。潛移舟僻所。沈趙。而復詭爲熟睡。周生至。謂趙未來。候之良久。呼潮往促。潮叩趙門。呼三娘子。因問三官何久不來。孫氏驚曰。彼出門久矣。豈尙未登舟耶。潮復周。周甚異。與孫分路。遍尋三日無蹤。周懼累。因具牘呈縣。縣尹疑孫有他故。害其夫。久之有楊評事。

者。閱其牘曰。叩門便叫三娘子。預知他家無丈夫。坐潮罪。潮乃服。

邀其夫而遽呼其妻。此中顯有疑竇。縣尹略而不省。此疏忽之過也。直至楊評事一語道破。遂爲干載定案。可知聽理詞訟。勘閱案牘。俱當以細心求之。

新鄉縣人王敬。戍邊留犝牛六頭於舅李進處。養五年。產犢三十頭。敬自戍所還。索牛。進云兩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牛。餘不肯還。敬忿之。投縣陳牒。縣令裴子雲。令送敬付獄。叫追盜牛賊李進。進惶怖。至縣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於汝家。喚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敬頭。立南牆之下。進急乃吐欵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犝牛所生。實非盜得。雲令去布衫。進見曰。此外甥也。雲曰。若是。卽還他牛。但念五年養牛辛苦。令以數頭謝之。一縣稱快。一作武陽令張允齊事。

產犢至三十頭。附近村坊。定有見聞。然一經推究。爲甥而懲舅。有妨渭陽之誼。乃詭以盜牛逮問。使之自吐委曲。可爲神妙。所斷亦極允當。

魏雍州廳事有燕爭巢。鬪已累日。刺史李惠。令人掩護。試命紀綱。斷之。並辭。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旣而一去一留。惠笑謂屬吏曰。此留者自計爲巢功重。

彼去者既經楚痛。理無固心。羣下服其深察。

張湯幼作礫鼠文。其父見之。以爲如老吏斷獄。今此公出自游戲。而居心平恕。善推物情。另是一種手筆。

竊按聽斷之法不一。酷者煅鍊之。能者折服之。最上愧勵之。昔韓忠獻守安陽。人將鬪訟。輒自止曰。吾非畏汝。愧見侍中耳。夫爲守令。而能令民以訐訟爲恥。則其德政之入人者深矣。夫子嘗曰。必也使無訟乎。又曰。有恥且格。若忠獻者。庶其近之。吾故敍折獄之良。而尤於道德齊禮者有厚望焉。

新智囊卷之九

元和宋宗元著

師謀

將而無謀。以其師予敵也。而謀之不臧。與無謀同。世所傳韜略奇正之書。與其說之散著於史傳百家者。非無可考。顧爲將之道。在乎一心。臨機御變。不可端倪。脫執紙上陳言。以爲閫外祕略。此讀書傭。李括所以敗也。慎無令孫吳笑人哉。

魏龐涓攻韓。齊田忌救韓。直走大梁。涓聞之。去韓而歸。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大喜曰。吾固知齊軍怯。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兼程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

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鑽火燭之。齊軍萬弩俱發。魏軍亂。大敗。龐涓自刎。

救韓而直走魏都。此出奇搗虛法也。滅竈以致師。伏兵以殲將。尤其善於用法矣。

漢末羌戎寇武都。遷虞詡爲武都太守。羌率衆數千。遮詡於陳倉嶠谷。詡軍不進。宣言上書請兵。須到乃發。羌聞之。乃抄旁縣。詡因其兵散。日夜進道。兼行百餘里。令軍士各作兩竈。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問其故。詡曰：賊衆我寡。徐行則易爲所及。速進則彼所不測。賊見吾竈日增。必謂郡兵來迎。衆多行速。必憚追我。孫臏見弱。吾今示強。勢不同也。旣到郡。兵不滿三千。而羌衆萬餘。攻圍赤亭數十日。詡令軍中強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羌以爲矢力弱。并兵急攻。於是數十強弩共射。發無不中。羌大震退。詡出城奮擊。多所斬獲。明日悉陳其衆。令從東郭門出。北郭門入。貿易衣服。回轉數易。羌不知其數。更相恐動。詡計賊當退。潛遣五百餘人。淺水設伏。候其半渡。決水灌之。賊果大奔。掩擊大破之。

臏滅竈而詡增竈。此眞善學孫臏者也。陽請濟師以分其兵。倍道疾趨以奪其氣。設伏掩擊以乘其

怠虛實實此能以少許勝人多多許。

宋王德征秀城賊邵青。謀言將用火牛。德曰：此古法也。可一不可再。彼不知變。只成擒耳。先命合軍持滿陣。始交。萬矢齊發。牛皆反奔。我師乘之。遂殲賊衆。

田單用火牛以殺騎。却而破燕師。何邵青用之。而反以自殲其衆耶。蓋單乘燕人之所不及。覺而青先爲謀者所告。飛矢發而牛卻走。固其宜耳。至如陳濤斜之車乘。亦是古制。而車牛股慄。以致四萬義兵。同日就死。前人所法。有用之而勝。有用之而敗。可知行兵之道。全在操縱一心也。

晉祖逖將韓潛。與後趙將姚豹。分據東川故城。相守四旬。逖以布囊盛土。使千餘人運以饋潛。又使數人擔米息於道。豹兵逐之。卽拋而走。豹兵久饑。以爲逖士衆豐飽。大懼宵遁。

劉宋檀道濟。伐魏累勝。至歷城。魏以輕騎邀其前後。焚燒糧草。道濟軍食盡。引還。有卒亡降魏。告之。魏人追躡。衆洶懼。將潰。道濟夜唱籌量沙。以所餘少米覆其上。及旦。魏兵見之。謂道濟資糧有餘。以降者爲妄。而斬之。道濟全軍而歸。

以虛爲實。祖與檀同一機括。一則示以有餘。而驅之速去。一則掩其不足。而令彼不逼。均妙術也。然

亦遜之智略。濟之威名。有以懾服敵人耳。向使殷深源劉彥之輩爲此。必被敵窺破底蘊矣。此亦止可有一不可有再。

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擊魏。魏盛兵蒲阪。塞臨晉。信乃益爲疑兵。陳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遂虜魏王豹。定河東。

欲渡正不欲渡也。此與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同意。信以偏師出關而破趙襲魏。以及於齊。不旋踵而定。洵爲國士無雙。歷觀古來名將。能以少擊衆。終身於師旅之中。而臨陣未嘗敗衄者。信與武穆兩人而已。

漢黃巾賊十萬人據宛。朱雋圍之。起土山以臨城內。鳴鼓攻其西南。賊號悉赴西南。雋自將精兵五千掩東北。遂乘城虛而入。前漢七國反。太尉周亞夫擊之。堅壁不戰。吳兵乏糧。數挑戰。終不出。後吳奔壁之東南。陬。太尉使備西北。已而吳王精兵果奔西北。不得入。

遇亞夫則雋窮。設有知彼知己者。奔東南而竟攻東南。則亞夫又窮。連籌之道。微乎微乎。

朱雋之掩東北。亞夫之備西北。只是信得真。斷得定耳。若胸無灼見。顯此慮彼。又豈能專用其精銳。

而制勝於一舉乎

梁劉鄩敗晉王於河曲。欲乘勝潛走太原。慮爲晉軍追。乃結芻爲人。縛旗於上。以驢負之。循堞而行。數日。晉人方覺。

宋畢再遇與金人對壘。一夕拔營去。留旗幟於營。豫縛生羊懸之。置前二足於鼓上。羊不堪倒懸。則足擊鼓有聲。金人不覺。相持數日。始覺之。則已遠矣。

史稱劉鄩用兵。一步百計。設疑兵以綴師。潛走太原以襲晉也。爲存壘所覺。而其計不遂。晉軍方盛。爲兩方陣以攻鄩。而鄩爲圓陣以居中。爭持日久。全師而還。則鄩之智勇可知矣。畢再遇留旗幟以愚敵。亦祖鄩之故智。蓋皆餒於中。而佈疑於外者乎。

晉元興間。桓玄既敗。留何澹之守湓口。澹之空設羽翼旗幟於一舟。而身寄他舟。時何無忌欲攻之。諸將曰。澹之不在此舟。雖得無益。無忌曰。彼不在此。守衛必弱。我以勁兵攻之。成擒必矣。擒之而我徒揚言。已得賊帥。則我氣盛。而彼必懼。懼而薄之。迎刃之勢也。果一鼓而舟獲。鼓譟唱曰。斬何澹之矣。賊駭惑。竟瓦解。

澹之虛設羽翼。亦是疑兵之計。乃明知之而故卽之。兵法所謂先攻其瑕也。行軍之道。隨機應變。斯學古而不死于句下矣。

唐初王世充與李密戰。世充先索得一人貌類密者。縛而匿之。戰方酣。使牽過陣前。諜曰。已獲李密矣。士皆呼萬歲。密軍亂。遂潰。

明王文成與寧王戰。值風不便。我兵少挫。急令斬取先却者頭。知府伍文定等奮督各兵。殊死戰。忽見一大牌。書寧王已擒。我軍毋得縱殺。一時驚擾。遂大潰。次日宸濠思欲潛逃。見一漁船。隱在蘆葦中。大聲叫渡。漁船移棹請渡。竟送中軍。

軍心一亂。數萬之衆。不戰而自潰矣。是知兵不厭詐。顧其謀略若何耳。然李密不聽魏徵之言。以至敗於宸濠。不聽婁妃之言。而陷於戮。皆所請自貽伊戚也。附識於此。以爲剛愎自用。覬覦非常者戒。唐天寶中。祿山將令狐潮圍睢陽。城中矢盡。張巡縛橐爲人。披黑衣。夜縋城下。潮兵爭射之。得箭數十萬。其後復夜縋人。賊笑不設備。乃以死士五百斫潮營。焚壘幕。迫奔十餘里。

借矢於敵。束藁之策甚奇。迨敵知其賺。而又卽出死士以乘其不備。愈出而愈奇矣。按巡守睢陽日。與尹子奇戰。欲射子奇而不識。令刈蒿爲矢。中者謂巡失盡。走白子奇。巡令南霽雲射之一發中其左目。睢陽固多奇計。卒以援兵不至。力盡而敗。惜哉。

宋開禧中。畢再遇被圍於六合。軍中矢盡。再遇令人張青蓋往來城上。金人意主兵官也。爭射之。須臾矢集樓牆如蝟。獲矢二十餘萬。又敵嘗以水櫃敗我。再遇夜縛藁人數千。衣以甲冑。持旗幟戈矛。儼立戎行。味爽鳴鼓。敵人驚視。急放水櫃。旋知其非也。意甚沮。急出師攻之。敵遂大敗。

此卽張睢陽故智。亦善於用疑者。

唐調露元年。大總管裴行儉討突厥。先是餽糧數爲鈔掠。因詐爲糧車三百乘。車伏壯士五輩。齎陌刀勁弩。以羸兵挽進。又伏精兵踵其後。敵果掠車。羸兵走險。賊驅就水草。解鞍牧馬。方取糧車中。而壯士突出。伏兵踵至。殺獲幾盡。自是糧車無敢近者。

突厥之俗。長於奔突。而喜於擄掠。援之以所欲。狃之以故常。我乃得厚集其勢。而盡殲其族。此因彼

所長而制之之法也。

漢桓帝延熹中。長沙零陵賊反。交阯詔度尚爲荊州刺史。尚設方略。擊破之。窮追入南海。軍士大獲珍寶。賊帥卜陽潘鴻遁入山谷。聚黨猶盛。而士卒驕富。莫有鬪志。尚宣言。陽鴻作賊十年。習於戰守。我兵未易輕進。當須諸郡悉至。并力攻之。軍中且恣聽田獵。兵士大喜。皆空營出獵。尚乃密遣所親潛焚諸營。珍寶一時略盡。獵者還。無不涕泣。尚親出慰勞。深自引咎。因曰。陽鴻等財寶山積。諸卿但併力一戰。利當十倍也。衆且憤且躍。尚敕令秣馬蓐食。明旦出不意。赴賊屯。一鼓而盡殲之。

驚馬戀棧。非破其所積而空諸而有。則士卒不可得而用也。誘其出而悉焚之。既絕其所戀。復欲以可欲。則見利踴躍。氣自百倍矣。此謂見明手辣。

隋張威自行伍充偏裨。其軍行寂不聞聲。荆鄂多平野。利騎不利步。威以意創撒星陣。分合不常。聞鼓則聚。聞金則散。每騎兵至。則聲金。一軍輒分數十族。敵人隨分兵。則又趨而聚之。倏忽間分合數變。敵失措。然後縱擊之。以此輒勝。

明戚繼光。每以鴛鴦陣取勝。其法二牌平列。狼筈各跟一牌。每牌用長鎗二枝。夾之。短兵居後。遇戰。伍長低頭執牌。挨次前進。聞鼓聲而遲留不進。卽以軍法斬首。其餘緊隨牌進。交鋒則筈以救牌。長鎗救筈。短兵救長鎗。牌手陳亡。伍下兵通斬。

握奇之妙。不過奇正三代而下言陣法者。如漢之諸葛。唐之李靖。胥不出此。張威撒星陣。可分可合。變化因心。善用奇戚繼光鴛鴦陣。絲牽繩貫。指臂相聯。善用正其能事。並不讓古人。

宋政和中。宴州卜漏反。據輪囷。其山崛起數百仞。林箐深密。疊石爲城。外樹木柵。當道穿坑。窅官軍不能進。時趙適爲招討使。環按其旁。有崖壁峭絕處。賊恃險不設備。乃遣壯丁捕獐數千。束麻作炬。灌以膏蠟。縛之。獐背於是身率正兵攻其前。而陰遣奇兵從險絕處。負梯銜枚。引獐上。旣及賊柵。出火然炬。獐熱狂跳。賊廬舍皆茅竹。獐竄其上。輒發火。賊號呼奔。獐益驚。火益熾。官軍鼓噪破柵。前後夾攻。賊赴火墮崖死者無算。卜漏突圍走。追獲之。

此亦似師田單火牛餘智。而於林箐崖壁間。教獐升木。尤爲奇想天開。

魏主以輕騎襲柔然。分兵爲四道。至鹿渾谷。遇敕連可汗。太子晃曰。賊不意大軍猝至。宜掩其不備。速進擊之。尙書劉潔曰。賊營塵盛。其衆必多。不如須大軍至擊之。晃曰。塵盛者。軍士驚擾也。魏主疑之。不急擊。柔然遁。追之不及。獲其喉騎。曰。柔然不覺魏軍至。惶駭北走。經六七日。知無追者。乃徐行。魏主深悔之。

晉人見幕上有鳥。而知楚師之遁。魏儲見賊營有塵。而知柔然之擾。料敵之明。古今若一。然兵家虛實。實不可一律推之。倘執是以概其餘。將有如欒枝之曳柴。僞遁者。又必墮其計矣。故知兵無常法。貴隨機以應變。不可求之故紙堆中也。

魏韋孝寬。鎮玉臺。高歡傾山東之衆來攻。直至城下。城南起土山。欲乘之以入城。城上先有兩樓。直對土山。孝寬更縛木接之。令極高。歡遂於城南鑿地道。又於城北起土山。攻具晝夜不息。孝寬掘長塹。簡戰士屯塹。每穿至塹。輒擒殺之。又於塹外積柴貯火。敵人有在地道者。便下柴火。以皮排吹之。火氣一衝。咸卽灼死。城外造攻車。車之所及。莫不摧毀。雖有排楯。亦不能敵。孝寬令縫布爲幔。隨其所向。布懸空中。車不能折。城外又縛松於竿。灌油如火。欲以燒布焚樓。孝

寬使作長鉤利刃。火竿一來。以鉤刃遙割之。城外又四面穿地。作二十一道。分爲四路。於其中各施梁柱。以油灌兵。放火燒之。柱折城并崩陷。孝寬隨其崩處。豎木柵以折之。敵終不得入。歡智勇俱困。因發疾遁去。遂死。

當時魏分東西二主。玉臺爲關中門戶。賀六渾所欲滅此而朝食者也。乃兵臨城下。百道俱進。而隨機應變。訖不能拔。致令智盡力索。慚恚告殂。俾黑獺無東顧之憂。成鼎峙之基者。孝寬之力也。古稱墨翟善守。當不過是。

侯景之圍臺城也。初爲尖頂木驢來攻。矢石不能制。羊侃作雉尾炬。施鐵鏃。灌以油。擲驢上。焚之立盡。俄又東西兩面起土山臨城。城中驚駭。侃命爲地道。潛引其土。山不能立。賊又作登城樓車。高十餘丈。欲臨射城內。侃曰。車高塹虛。彼來必倒。無勞設備。車動果倒。賊旣頻攻不克。乃築長圍。朱异等議出擊之。侃不可。异不從。一戰敗退。爭橋赴水死者大半。後大雨城崩。賊乘之垂入。侃令多擲火把爲穴城。以斷其路。而徐於內築城。賊卒不能進。未幾侃遘疾卒。城遂陷。

梁武暮年。侯景之變。朱異實爲厲階。迨臺城被圍。勢在孔急。羊侃多方布置。聊固我國。又復不用其言而取敗。以致國士捩腕。身亡而城亦隨陷。庸臣之誤國如此。按宋徽欽時。汴都初破圍。李綱居中調度。以退金師。迨綱出而金人復至。二宗相隨北狩矣。國之存亡。繫於一人。長城之寄。豈虛語哉。

隋楊智積。文帝姪也。楊元感反。攻燒城門。智積於內益薪。以助火勢。賊不能入。元感一呼而應者十萬。其兵勢之盛可知。憑城燒門。危如累卵。乃以火濟火。得以全孤城。挫賊鋒。智積誠諸楊之佼佼者。春秋時楚王出亡。執象燧以奔吳師。秣歸之敗。先主令趙雲燒鎧仗以斷後。亦是此意。

三國之季。晉師滅吳。吳人於江積要害處。並以鐵鎖橫截之。又作鐵錐。長丈餘。暗置江中。以逆拒舟艦。晉將王濬。作大筏數十萬。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鐵錐。錐輒着筏而去。又作大炬。灌以麻油。遇鎖。燃炬燒之。須臾鎔液斷絕。舟行無礙。長江天塹。尙不可以限南北。豈鐵鎖之所能斷絕者。吳之君臣。誰爲此謀。斯亦愚矣。每讀唐人千尋

鐵鎖沈江底。一片降帆出石頭之句。不覺啞然失笑。

晉王盡有河北。以鐵鎖斷德勝口。築河南北爲兩城。號夾寨。梁將王彥章受命

至滑州置酒大會。陰遣人具舟於楊村。命甲士六百人。皆持巨斧。載治者。具鞮炭乘流而下。彥章會飲酒半。佯醉起更衣。引精兵千。沿河以趨德勝舟。兵舉火鎔鎖。因以巨斧斬斷浮橋。而彥章引兵急擊南城。遂破之。

彥章諱名王鐵鎗。忠於廝事。歐陽公作五代史表而出之。以愧長樂老一流人。時值梁晉虎爭。晉軍魏州。梁勢日削。敬翔挾韓刀以諫。薦用彥章。期三日而克敵。亦云偉矣。卒令晉人氣索。議欲劃河分地。會易以段凝晉王始得自鄆。襲汴而梁遂亡。其乘流鎔鎖。與王濬略同。然孫皓爲昏暴之君。而存勳爲英銳之主。難易正自判然。

周瑜使甘寧據夷陵。曹仁圍寧。寧困急請救。呂蒙說瑜。分遣二百人。柴斷險道。賊走可得其馬。瑜從之。軍到日交戰。所殺過半。敵夜遁去。行遇柴道。騎者皆舍馬步走。兵追蹙之。獲馬三百匹。

南之所以不如北者。大半以北驍馬之故。此北魏佛狸有有足無足之辨也。呂子明爾時尙未著名。而卽具此遠謀。可復以吳下阿蒙忽之。

隋兵與陳師戰。退走數四。賀若弼輒縱煙以自隱。

唐哥舒翰追賊入隘道。賊乘高下木石擊殺甚衆。翰以氈車駕馬爲前驅。欲以衝賊。會東風暴急。賊將崔乾祐以草車數十乘塞氈車之前。縱火焚之。烟所被。官軍不能開目。妄自相殺。

一縱烟以自蔽。一從烟以蔽人。用之各得其當。而皆以制勝。若弼固稱健將。乾祐亦是劇賊。

金有勁兵。皆重鎧。貫以韋索。三人爲聯。名拐子馬。號長勝軍。堰城之役。以萬五千騎來。岳武穆戒兵卒以麻扎刀入陣。勿仰視。但斫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官軍奮擊。大敗之。

索貫拐子馬。金之所恃。以制中原而百戰百勝者也。武穆以麻扎刀斬馬足。獨出心裁。遂以取勝。學古兵法。能如是乎。

漢楊璇爲零陵太守。時蒼梧桂陽賊相聚攻郡縣。賊衆多而璇力弱。璇特制馬車數十乘。以排囊盛石灰於車上。繫布索於馬尾。又爲兵車。專設弓弩。剋期會戰。乃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因以火燒布。布燃。馬驚突奔賊陣。後車弓弩齊發。鉦鼓大震。羣盜駭散。梟其渠帥。郡境以清。

此與田單之破騎劫相似。但以牛易馬。作用有不同耳。可知古人成法。善用者用其意。不善用者用其法。

宋劉錡順昌之戰。戒甲士各帶竹筒。其中實以煑豆。入陣則割棄竹筒。狼藉其豆於下。馬饑聞豆香。低頭食之。又多爲竹筒所滾。脚下不得地。以故士馬俱斃。宋畢再遇嘗引敵與戰。且前且卻。至於數四。視日已晚。乃以香料煑黑豆布地上。復前搏戰。佯敗走敵。乘勝追逐。其馬已饑。聞豆香就食。鞭之不前。我師反攻之。遂大勝。

以香餌用之行軍。亦兵家之小數。而可以制勝。良因彼有足而我無足耳。

宋襄城被圍。張貴爲無底船百餘艘。中豎旗幟。各立軍士於兩舷。以誘之。敵皆競躍以入。溺死者萬餘。

明末流賊犯江陰縣。人以鐵菱角布城外淖泥中。縱牲畜其間。賊爭掠豕。悉陷着菱角不能起。擒數十人。後更不敢近城。

誘敵之計。千載如出一轍。乃襄城則敵雖少餓。而圍終不解。江陰則賊一被創。而後不復來。亦有幸

有不幸耳。

唐初蕭銑據江陵。詔李靖同河間王孝恭閱兵夔州。時秋潦濤瀨漲惡。諸將請江平乃進。靖曰：「兵事以速爲神。今士始集。銑不及知。若乘水薄壘。是震雷不及塞耳。倉卒召兵。無以禦我。此必擒也。」孝恭從之。帥戰艦二千餘艘。東下拔其荆門宜都二鎮。進至夷陵。蕭銑罷兵營農。纔留宿衛數千人。聞唐兵至。大懼。倉卒徵兵。皆在嶺外。不能遽集。乃悉見兵出拒戰。孝恭將擊之。李靖止之曰：「彼救敗之師。策非素立。勢不能久。不若且駐南岸。緩之一日。彼必分其兵。兵分勢弱。我乘其懈而擊之。蔑不勝矣。今若急之。彼必併力死戰。楚兵慄銳。未易當也。」孝恭不從。留靖守營。自帥銳師出戰。果敗走。趨南岸。銑衆委舟收掠軍資。人皆負重。靖見其衆亂。縱兵奮擊。大破之。乘勝直抵江陵。入其外郭。大獲舟艦。盡散之江中。諸將皆曰：「破敵所獲。當藉其用。奈何棄以資敵？」靖曰：「蕭銑之地。南出嶺表。東距洞庭。吾懸軍深入。若攻城未拔。援兵四集。吾表裏受敵。進退不獲。雖有舟楫。將安用之。今棄舟艦。使塞江而下。援兵見之。必謂江陵已破。未敢輕進。往來窺

伺動淹旬月。吾取之必矣。銑援兵見舟艦。果疑不進。

諸將請緩而靖。故急之。孝恭欲速而靖。固止之一。進一退間。受其約束者勝。違其節制者敗。藥師之料事。亦神矣哉。至盡掠其舟艦而棄之。以疑援兵。尤非尋常智慮之士所能及。

宋狄青在涇原。常密令軍中聞鉦一聲則止。再聲則嚴陣而陽卻。聲止卽大呼。馳突。士卒皆如教。纔遇敵。遽聲鉦。再聲再卻。敵大笑。鉦聲止。忽前突之。敵兵大亂。追奔數里。前臨深澗。敵忽壅遏山岨。青遽鳴鉦而止。敵得引去。時將佐悔不追擊。青曰。奔命之敵。忽止而拒我。安知非謀。殘寇不足貪也。

宋儂智高反邕州。詔以狄青爲宣撫使擊之。或言賊標牌不可當。青曰。標牌步兵也。遇騎兵必不能施。願得西邊蕃落民自從。或又言南方非騎兵所宜。青曰。蕃部善射耐艱苦。上下山如平地。當瘴未發時。疾馳破之。必勝之道也。及行所至州。輒休士一日。至潭州。遂立行伍。明約束。一軍肅然。時智高還守邕州。青懼崑崙關險阨爲所據。乃按兵不動。下令賓州具五日糧。休士卒。值上元節。令大張燈燭。首夜宴將佐。次夜宴從軍官。三夜饗軍校。次夜大風雨。二更時。青忽稱

疾暫起如內。數使勸勞。座客至曉未退。忽有馳報云。夜時三鼓。元帥已奪崑崙關。迨近邕州。賊方覺。逆戰於歸仁鋪。青登高望之。賊據坡上。我軍薄之。青匿騎兵於後。使步卒驍勇者當前。盡執長鎗。前鋒孫節戰不利。死。將士畏青。莫敢退。青登高山。執五色旗。麾騎兵爲左右翼。出其後。斷蠻軍爲三。旋而擊之。左者右。右者左。已而右者復左。左者復右。賊之標牌軍爲馬軍所衝突。皆不能駐鎗。立如束。我軍又縱馬上鐵連枷擊之。遂皆披靡。智高焚城遁去。

軍無紀律。是以軍予敵也。武襄號令嚴肅。故能所向必克。至兩軍相當。得地者勝。固是兵家常法。然使地處兩歧。要必乘其不覺。始得奪其所據。以臨敵。武襄之夜半取崑崙關是也。迨至薄戰而勝。算已自我操。賊兵雖盛。不足平矣。

武襄夜半取崑崙關。其妙有五。假上元節。故作逗留一也。具糧休卒。明示五日之期。使聞於賊。二也。明示五日矣。突於第二夜。偏師直入。三也。乘夜出師。偏值風雨。四也。稱疾暫起。款留座客。并不令全軍知覺。五也。凡此五妙。或遲或速。或隱或現。總在安頓賊人。使不設備耳。蓋奪取險要。務在出其不意。一鼓而得。稍有疏漏。彼卽據地利以拒我。此取敗之道也。武襄具此妙算。自能百不失一。

明韓公雍嘗出兵。令五鼓戰。將領聞賊已覺。恐遲失事。二更卽發。大破之。公賞其功。而問以違令之罪。以軍令當斬。具聞請釋。

行軍成敗利鈍。移地換形。事事聽候。進取勢必坐失機會。將領此舉。實有可旌之功。自可贖應誅之罪。雍仍開斬。而後請釋者。蓋恐開倖功。違令之端。防微而杜漸也。

後漢馮異與赤眉戰。使壯士變服同赤眉。伏道側。旦日赤眉悉衆攻異。異乃縱兵大戰。日昃賊氣衰。伏兵卒起。服色相亂。赤眉不復識別。衆遂驚潰。異追擊大破之。

唐吐蕃寇臨洮。次大來谷。安北大都護王駿率所部二千與臨洮兵合。糾奇兵七百。易番兵服。夜襲敵營。去賊五里。令日前遇寇大呼鼓角進之。賊兵疑伏兵在旁。自相鬪。死者萬計。

赤眉吐蕃皆以變易服飾。混亂其軍而敗。蓋以赤眉烏合之衆。本無紀律。而吐蕃志在寇掠。部伍不整故也。然非我軍訓練有素。如管子所謂夜戰聲相聞。晝戰目相識者。亦未易出此。馮異與王駿可謂知彼知己也矣。

夏侯惇守濮陽。呂布遣將僞降。徑劫質惇。責取貨寶。韓浩勒兵屯營門外。敕諸將按甲毋動。遂入詣惇所。叱劫質者曰。若等兇頑。敢劫我大將軍耶。吾受命討賊。寧以一將軍故。縱若促。召兵擊劫質者。劫質者遠遽叩頭乞贖物。浩竟摔出斬之。惇得免。曹公聞而喜之。因著爲令。由是劫質者遂絕。

封疆爲重。豈可以一人而誤大事。此亦師鄭公孫申之故智。而行之者正所以救被劫者耳。乃竟著之爲令。此又是曹瞞寧我負人伎倆。

唐涇州王童之謀作亂。期以辛酉日。警嚴而發。前夕有告之者。段秀實陽召掌漏者怒之。以其失節。令每更來白。輒延數刻。遂四更而曙。童之不果發。縱馮瓚知梓州。纔數日。會僞蜀將上官進。嘯聚亡命。夜攻州城。瓚曰。賊乘夜掩至。此烏合之衆耳。可持重以鎮之。待旦自潰矣。城中止有騎兵三百。使守諸門。瓚坐城樓。密令促其更籌。未夜分。擊五鼓。賊驚遁。因縱兵追之。擒進斬於市。

按呂翰據嘉州叛。曹翰奪其城。賊約三鼓復來攻。翰密戒司更使緩。向晨猶二鼓。賊衆不集而潰。此與秀實延更相合。至如僕散忠義爲博州防禦使。一夕陰晦。囚徒謀反。獄忠義但使守更。吏搥鼓鳴。

角。囚徒以爲天且曉。不敢出。自就桎梏。此又卽馮瓚促籌之策。神而明之。無不宜之。所以孫臏滅龍。虞詡增焉。變化因時。何曾執著死法。

變故驟起。總須靜以鎮之。秀實與馮瓚作用不同。其爲鎮靜則一也。若秀實於朱泚之亂。倒用司農印。追轉韓旻。卒之殺身成仁。又不可以此比例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208B

